



天合嘉康
TIANHEJIAKANG

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黎诚、刘传玲。其中，黎诚和刘传玲为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64.1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7%，能够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然能够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公司治理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获得了编号为：GR2015420002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天合能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即可开始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某些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条件，则公司将不再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公司专注于工业园区供热，属于供热细分行业，是国家鼓励产业。该行业起步较晚，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行业发展的基础较为薄弱，受政策性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力度不断增强，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环保部等多个部门陆续发布多项行业利好政策，行业发展与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必将有更多有实力的公司加入到行业内，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四、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量废水、废气和固废，公司一直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多项措施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进行控制和处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仍可能因处理不当、操作失误等原因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同时随着国家环保标准趋于严格，可能会造成公司环保相关费用的增加，这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托管项目中尚有阳逻维他奶项目未取得环评验收和排污许可证，相关证件正在办理中，同时山川安又泰项目的排污许可证已到期正在办理续期。若因此导致托管客户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100%、98.68%、99.52%。公司的收入依赖于客户对于蒸汽的需求，一旦客户因行业周期影响、自身生产经营变化或其他原因减少对公司热能供应的需求，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构成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六、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园区集中供热，为下游工业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的蒸汽销售收入，依赖于客户对于蒸汽的需求。如果宏观经济下滑，一方面会影响客户开工率，间接影响热能需求；另一方面会提高客户生产用热波动性，间接影响公司供热单位成本及毛利。因此，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是公司面临的重要风险之一。

七、公司控股股东与机构投资者存在对赌约定

2015 年 6 月 30 日，投资人德睿投资、衫睿投资及莘睿投资（均为甲方即投资方）与吴瑞连、刘传玲、虞涤新及黎诚（乙方）及天合嘉康（丙方即标的公司）签订了《关于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和《关于湖北天合嘉康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黎诚约定了对赌条款，具体条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前述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目前履行良好，尚未发生约定的回购或现金补偿情形。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协议中存在的对赌条款事项。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0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1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6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九、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3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46
五、公司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6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0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0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1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74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7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	9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8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7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149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5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55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56
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156
十、风险因素	15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16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6
第六节 附件	167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天合能源、股份公司	指	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嘉康、有限公司	指	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湖北天合嘉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宏源金鼎	指	湖北宏源金鼎商贸有限公司，即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海华永泰事务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
最近一期	指	2016 年 1-4 月
《审计报告》	指	2016 年 6 月 1 日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 JS-1098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2015 年 12 月 6 日申威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812 号《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5]第 JS-0108 号《验资报告》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会计准则	指	中国会计规章制度，包括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佳和恒新	指	湖北佳和恒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衫睿投资	指	上海衫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莘睿投资	指	上海莘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睿投资	指	上海德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环美科技	指	湖北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蒲纺	指	湖北天合蒲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应城	指	湖北天合嘉康（应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	指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环峰能源	指	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8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1,334.1144 万元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老武黄公路 206 号慧谷时空 1 栋 20 层 06-08 号
邮编	430000
电话号码	027-87326516
互联网网址	www.hbthjk.com
电子信箱	1694336162@qq.com
董事会秘书	彭丹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主营业务	热能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78288215D
行业分类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3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热力公用事业（191015）。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334.1144 万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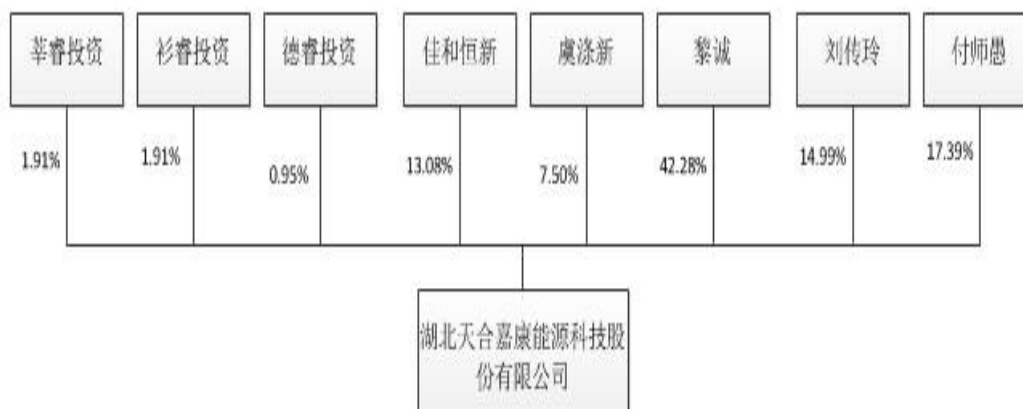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禁限售原因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流通股数(股)
1	黎诚	5,641,111	发起人	42.28%	否	0
2	付师愚	2,320,000	发起人	17.39%	否	0
3	刘传玲	2,000,000	发起人	14.99%	否	0
4	湖北佳和恒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44,440	发起人	13.08 %	否	0
5	虞涤新	1,000,000	发起人	7.50%	否	0
6	上海莘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237	发起人	1.91%	否	0
7	上海衫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237	发起人	1.91%	否	0
8	上海德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119	发起人	0.95%	否	0
合计		13,341,144		100.00%		0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8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黎诚	5,641,111	42.28%	否
2	付师愚	2,320,000	17.39%	否
3	刘传玲	2,000,000	14.99%	否
4	湖北佳和恒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44,440	13.08 %	否
5	虞涤新	1,000,000	7.50%	否
6	上海莘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237	1.91%	否
7	上海衫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237	1.91%	否
8	上海德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119	0.95%	否
合计		13,341,144	100.00%	-

1、黎诚，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历任通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通科员；东莞裕元鞋业集团《裕元之声》编辑、记者，集团武汉直营业务负责人；广东美的集团江苏分公司区域经理、徐州办事处经理、武汉营销中心区域经理；武汉腾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天合嘉康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付师愚，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北京市海淀区中兴电脑网络工程公司，销售工程师、门市部经理、业务经理；北京奥索电子技术公司销售经理；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国际贸易部业务人员；北京兴华科仪化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区销售经理；武汉康信科仪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武汉远京东和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

3、刘传玲，女，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东莞裕元鞋业集团幼儿园园长；波尔亚太（湖北）容器有限公司人事主任；武汉市武昌区腾格制冷材料经营部经营人；天合嘉康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4、虞涤新，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上海财经大学老师；安达信公司合伙人；德隆集团执行总裁；现任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5、湖北佳和恒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4月22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的注册号为91420100303780868w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余勇，经营范围为能源领域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环保节能技术的开发及管理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佳和恒新系天合能源部分员工投资设立的企业，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勇	200.00	40.00
2	彭丹	156.00	31.20
3	陆晓星	30.00	6.00
4	汪爱红	30.00	6.00

5	徐杨柳	20.00	4.00
6	程贵龙	20.00	4.00
7	刘 毅	18.00	3.60
8	李红云	10.00	2.00
9	李 佳	8.00	1.60
10	余华燕	5.00	1.00
11	李全成	3.00	0.60
合 计		500.00	100.00

6、上海莘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3年7月15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9000629824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衫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3年8月8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9000632100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德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1年6月9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105312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莘睿投资、衫睿投资及德睿投资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及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性 质
1	上海衫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于2014年3月17日，已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果睿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1045；除本基金外，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还管理有莘睿投资及德睿投资。
2	上海莘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1045；除本基金外，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还管理有衫睿投资及德睿投资。
3	上海德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7136；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1045；除本基金外，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还管理有衫睿投资及莘睿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天合能源现有股东中，黎诚与刘传玲系夫妻关系；衫睿投资、莘睿投资及德睿投资均为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同时，上海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天合能源另一自然人股东虞涤新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佳和恒新系天合能源部分员工投资设立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天合能源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黎诚直接持有公司 5,641,11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8%；刘传玲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14.99%；黎诚与刘传玲系夫妻关系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57.27%的股权；同时，黎诚担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刘传玲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二人

能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故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黎诚、刘传玲夫妻二人，同时黎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黎诚和刘传玲夫妇，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湖北宏源金鼎商贸有限公司（即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身）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明菊珍，是由自然人明菊珍、高红亮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武汉市东西湖区田园大道祥泰综合楼 5 楼，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其中明菊珍认缴出资 70 万元，高红亮认缴出资 3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化工产品、机械设备、服装批发零售兼营”，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1 日至 2031 年 8 月 11 日。

2011 年 8 月 8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鄂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0881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投资人拟设立的企业名称预先登记为“湖北宏源金鼎商贸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1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201120001097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宏源金鼎的设立予以核准登记。

宏源金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明菊珍	70.00	0	70.00
2	高红亮	30.00	0	30.00
合 计		100.00	0	100.00

2、2011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8月13日，宏源金鼎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新增部分由现有股东予以认缴，其中明菊珍认缴630万元，高红亮认缴27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8月18日，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春会【2011】T验字8-07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1年8月1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明菊珍	700.00	700.00	70.00
2	高红亮	300.00	300.00	3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执行董事、监事

2011年12月29日，宏源金鼎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明菊珍将其所持70%股权作价700万元转让给罗芬芬；同意股东高红亮将其所持30%股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韩建军；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免去明菊珍执行董事职务，选举罗芬芬为公司执行董事；免去高红亮监事职务，选举韩建军担任公司监事；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29日，明菊珍、高红亮分别与罗芬芬、韩建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1年12月2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芬芬	700.00	700.00	70.00
2	韩建军	300.00	300.00	3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2012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住所变更、第二次执行董事、监事变更

2012年1月12日，宏源金鼎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罗芬芬将其所持70%股权作价700万元转让给吴瑞连；同意股东韩建军将其所持30%股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刘传玲；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免去罗芬芬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吴瑞连为公司执行董事；免去韩建军监事职务，选举刘传玲担任公司监事；公司住所变更为：湖北省通城县麦市镇麦市村；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月12日，罗芬芬、韩建军分别与吴瑞连、刘传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2年2月14日，通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于同日向宏源金鼎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瑞连	700.00	700.00	70.00
2	刘传玲	300.00	300.00	3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2012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2月20日，宏源金鼎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湖北天合嘉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秸秆、农林剩余物能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开发、生产、销售；生物质炉具研发、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热能供应；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2月22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鄂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0034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北天合嘉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4日，通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于同日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住所变更

2012年7月11日，天合嘉康与汪秀芳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汪秀芳将其位于东湖开发区老武黄公路206号慧谷时空1栋20层08号的房屋出租给天合嘉康使用，租赁期限自2012年7月11日至2013年7月10日。

2012年7月28日，天合嘉康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住所变更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老武黄公路206号慧谷时空1栋20层06-08号；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3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名称变更、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8月5日，天合嘉康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秸秆、农林剩余物能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开发、生产、销售；生物质炉具研发、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热能供应；分布式能源；空调及热水工程；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年8月9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鄂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0232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湖北天合嘉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4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31日，天合嘉康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传玲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权作价100万转让给新股东虞涤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年10月31日，刘传玲与虞涤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了约定。

2014年11月26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瑞连	700.00	700.00	70.00
2	刘传玲	200.00	200.00	20.00
3	虞涤新	100.00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9、2015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8 日，天合嘉康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吴瑞连将其所持公司 50%的股权作价 500 万转让给新股东黎诚，将其所持 20%的股权作价 200 万转让给新股东付师愚，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8 月 28 日，吴瑞连分别与黎诚、付师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了约定。

2015 年 8 月 28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 诚	500.00	500.00	50.00
2	刘传玲	200.00	200.00	20.00
3	付师愚	200.00	200.00	20.00
4	虞涤新	100.00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吴瑞连与黎诚系母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系吴瑞连与黎诚之间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而对相应股权所作处理。

吴瑞连及黎诚的访谈及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黎诚 1990 年本科毕业后就职于通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担任普通科员，1996 年办理“停薪留职”下海经商；2012 年 1 月 12 日，黎诚拟受让当时有限公司的股东罗芬芬所持公司的股权，因其尚处于通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停薪留职”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基于谨慎考虑，由其母亲吴瑞连代为受让；因二人的近亲属关系，该股权代持事宜系出于口头约定。

根据通城县工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黎诚于 2012 年 11 月已向通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提出了辞职。2015 年 8 月 28 日，吴瑞连与黎诚签订了《股权代持之解除协议》，并根据相关方的约定，对吴瑞连所持公司股权作上述处理，至此，黎诚成为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的股东，上述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25 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吴瑞连及黎诚出具了书面说明，对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予以确认，明确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

由于公职人员的“停薪留职”是出现在早期部分地区的一种特殊现象，无法确切界定在当时、特定地区“停薪留职”期间职工是否仍受《公务员法》约束。基于黎诚 1996 年在原单位办理“停薪留职”系经单位批准，另谋职业的情形和当时多数人做法一致也为原单位认可；2012 年黎诚业已正式向原单位提出辞职；另一方面，黎诚控制上述股权并未凭借其公职人员身份，因此上述股权代持行为虽有瑕疵，但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吴瑞连与黎诚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及解除股权代持的行为均属合法有效，且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产生不利影响。

10、2015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监事变更

2015 年 8 月 3 日，天合嘉康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334.1144 万元，新增部分由原股东黎诚认缴 64.1111 万元，原股东付师愚认缴 32 万元，新股东湖北佳和恒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认缴 174.444 万元，新股东上海莘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5.4237 万元，新股东上海衫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5.4237 万元，新股东上海德睿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认缴 12.7119 万元; 免去刘传玲监事职务, 选举林玲担任公司监事;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9 月 29 日,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万)	实缴资本(万)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黎 诚	564.1111	564.1111	42.28	货币
2	付师愚	232.00	232.00	17.39	货币
3	刘传玲	200.00	200.00	14.99	货币
4	虞涤新	100.00	100.00	7.49	货币
5	湖北佳和恒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4.444	174.444	13.08	货币
6	上海衫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237	25.4237	1.91	货币
7	上海莘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237	25.4237	1.91	货币
8	上海德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119	12.7119	0.95	货币
合 计		1334.1144	1334.1144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投资协议》、验资报告、各股东的出资凭证等资料, 天合嘉康本次增资详情如下:

2015 年 4 月 15 日、2015 年 5 月 12 日及 2015 年 5 月 29 日, 黎诚分别缴纳投资款人民币 20 万元、36 万元、18 万元, 合计缴纳投资款 74 万元, 其中 64.11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9.88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17 日, 付师愚缴纳投资款人民币 54 万元, 其中 3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15 日、2015 年 5 月 18 日、2015 年 5 月 29 日及 2015 年 6 月 1 日, 佳和恒新分别缴纳投资款人民币 35 万元、140 万元、134 万元及 4.992 万元, 合计缴纳投资款 313.9992 万元, 其中 174.44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39.55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日，莘睿投资缴纳投资款人民币60万元，其中25.423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57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衫睿投资缴纳投资款人民币60万元，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其中25.423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57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3日，德睿投资缴纳投资款人民币30万元，其中12.711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28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各投资人的出资已经湖北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验，出资均已到位。

上述股东的增资价格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未禁止投资人按不同价格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协商，2016年4月29日，黎诚、付师愚分别根据佳和恒新的增资价格调整了各自的出资额，其中黎诚补缴了414,000元，付师愚补缴了36,000元；另一方面，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其对天合嘉康的本次增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投资款分别系其以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使用天合嘉康资金对公司进行增资的情形。

有限公司的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东均已缴纳了认缴出资额，并履行了验资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关于天合嘉康本次增资，德睿投资、衫睿投资及莘睿投资与刘传玲、吴瑞连、黎诚及虞涤新签订了《关于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11、2016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6日，天合嘉康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天合嘉康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5,298,449.54元，按照1.1467:1的比例折合股本13,341,144元（差额1,957,305.54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6日，天合嘉康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天合嘉康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天合能源，并确定了相关的重大事项，包括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

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和每股金额、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

2015 年 12 月 6 日，中兴华出具了中兴华专审字[2015]JS047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天合嘉康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5,298,449.54 元。

2015 年 12 月 6 日，申威评估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812 号《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天合嘉康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734,552.69 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中兴华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 JS-01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天合能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肆万壹仟壹佰肆拾肆元整；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15,298,449.54 元，其中股本 13,341,144.00 元，超过部分 1,957,305.5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5 年 12 月 25 日，天合能源（筹）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万）	实缴资本（万）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黎 诚	564.1111	564.1111	42.28	净资产出资
2	付师愚	232.00	232.00	17.39	净资产出资
3	刘传玲	200.00	200.00	14.99	净资产出资
4	虞涤新	100.00	100.00	7.49	净资产出资
5	湖北佳和恒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4.444	174.444	13.08	净资产出资
6	上海衫睿投资合伙	25.4237	25.4237	1.91	净资产出资

	企业（有限合伙）				
7	上海莘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237	25.4237	1.91	净资产出资
8	上海德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119	12.7119	0.95	净资产出资
合 计		1,334.1144	1,334.1144	100.00	—

2016年1月6日，天合能源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0100578288215D	名 称	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黎 诚
注册资本	13,341,144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1日
住 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老武黄公路206号慧谷时空1栋20层06-08室		
营业期限自	2011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秸秆、农林剩余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开发、生产、销售；生物质炉具研发、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热能供应；分布式能源；空调及热水工程。（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12、2016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2月27日，天合能源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通过公司新章程的议案》及《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到会股东8人，实际到会股东8人，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通过公司新章程的议案》。

2016年3月1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秸秆、农林剩余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开发、生产、销售；生物质炉具研发、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热能供应；分布式能源；空调及热水工程；生物能源的技术服务。（以上不含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项目）”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投资有下述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湖北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美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现持有枣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033184577X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枣阳市民族路 73 号，法定代表人黎诚，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质燃料的生产、加工、销售；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投资运营管理；供热系统数字自动化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 2015 年 4 月，环美科技成立

2015 年 4 月 7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襄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174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天合嘉康及刘毅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湖北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环美科技（筹）召开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及监事，并通过了环美科技（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14 日，湖北省枣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环美科技核发了《营业执照》。

环美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合嘉康	300.00	0	60.00
2	刘毅	200.00	0	40.00
合 计		500.00	0	100.00

2. 201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8 日，环美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毅将其所持环美科技的股权转让给天合嘉康；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刘毅与天合嘉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10 月 30 日，湖北省枣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环美科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环美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合嘉康	500.00	0	100.00
合 计		500.00	0	100.00

3. 2016 年 7 月公司注销

2016 年 7 月 11 日，环美科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因公司经营战略调整，拟注销环美科技，并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湖北日报》上进行了公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环美科技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报告期内，环美科技主要从事生物质燃料的生产，其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给母公司天合嘉康进行能源托管服务。截至环美科技注销，公司从未进行过现金分红。2016 年 7 月，由于公司经营战略调整以及出于成本结构优化的考虑，决定注销环美科技。环美科技注销后，公司所有生物质燃料将全部对外采购，不再自行生产，使公司能够更好的专注于能源托管服务。

（二）湖北天合蒲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蒲纺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现持有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281MA48762GX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赤壁市蒲纺工业园区蒲纺路 48 号，法定代表人余勇，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园区能源集中开发利用；合同能源管理；可再生能源及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能源环保项目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合蒲纺公司章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合嘉康	338.00	67.60
2	湖北赤壁蒲纺工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	162.00	32.40

合 计	500.00	100.00
-----	--------	--------

（三）湖北天合嘉康（应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应城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现持有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981316473832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应城市长江埠赛孚工业园新区发展二路，法定代表人黎诚，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的研发；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房屋租赁；能源（未取得许可除外）供应及管理；工业园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合应城公司章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合嘉康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黎诚	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
2	付师愚	董事	2015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
3	余勇	董事	2015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
4	刘传玲	董事	2015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
5	彭丹	董事	2015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

1、黎诚，男，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历任通城工商局办公室干部；东莞裕元鞋业集团《裕元之声》编辑、记者，集团武汉直营业务负责人；广东美的集团

江苏分公司区域经理、徐州办事处经理、武汉营销中心区域经理；武汉腾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天合嘉康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付师愚，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北京市海淀区中兴电脑网络工程公司，销售工程师、门市部经理、业务经理；北京奥索电子技术公司销售经理；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国际贸易部业务人员；北京兴华科仪化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区销售经理；武汉康信科仪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武汉远京东和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

3、余勇，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汽车学院金属材料热处理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湖北东升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改制后湖北东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天合嘉康副总经理；现任佳和恒新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刘传玲，女，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东莞裕元鞋业集团幼儿园园长；波尔亚太（湖北）容器有限公司人事主任；武汉市武昌区腾格制冷材料经营部经营人；天合嘉康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5、彭丹，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成教学院财会专业。历任武汉市糖酒批发公司江岸分公司成本会计；武汉盛世百货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武汉金马家居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湖北好博展览有限公司湖北公司经理、财务经理、集团财务总监；武汉安瑞达企业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天合嘉康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二）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第一届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2018年12月24日，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陈慧红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25日-2018年12月24日

2	李红云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25日-2018年12月24日
3	林玲	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25日-2018年12月24日

1、陈慧红，女，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东莞永丰轻胶制品厂会计；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襄阳市永奥汽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天合能源监事会主席、财务经理。

2、李红云，女，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宜昌葛洲坝电大教师；武汉南洋装饰公司行政主管；百居易地产销售代表；美的售后出纳兼职行政；武汉腾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纳兼职行政；天合嘉康行政人事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林玲，女，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水果湖艺术学校校长；湖北省少儿艺术基地负责人；心翼舞蹈培训负责人；现任未来星艺术学校校长，天合能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黎诚	总经理
2	余勇	副总经理
3	彭丹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黎诚，副总经理余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彭丹简介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营业收入	318.33	1,101.30	382.80
净利润	-31.35	1.62	14.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7	1.71	1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78	4.75	-1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60	4.84	-1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	-162.33	-85.51
总资产	2,174.07	1,875.63	1,107.04
股东权益合计	1,600.66	1,587.01	94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50.93	1,537.10	943.39

(二) 财务指标

科目名称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22.24	31.06	15.29
净资产收益率 (%)	-2.11	0.14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08	0.39	-1.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70	4.07	8.62
存货周转率 (次)	7.89	27.42	19.0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0	0.0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0	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1	-0.12	-0.09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20	1.19	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6	1.15	0.94
资产负债率 (%)	34.88	16.58	14.78
流动比率 (倍)	1.59	2.87	3.14
速动比率 (倍)	1.03	2.35	2.93

注：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6、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改当年以股改后的股本数进行计算，以前年度不列报）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未计提减值准备）

8、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平均余额（未计提减值准备）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改当年以股改后的股本数进行计算，以前年度不列报）

九、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1、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俊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817925
项目小组负责人	吴继伦
项目组其他成员	郑庭涛、余挚海、周卿
2、律师事务所	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学海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 112 号 2 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 302 室
联系电话	021-58773177
传真	021-58773268
经办律师	欧阳群、梁洪亮
3、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电话	025-83248770
传真	025-832062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靳军、范本健
4、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建平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13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景侠、修雪嵩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

1、天合能源

公司经营范围为：秸秆、农林剩余物能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开发、生产、销售；生物质炉具研发、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热能供应；分布式能源；空调及热水工程；生物能源的技术服务。（以上不含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热能供应。

2、环美科技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质燃料的生产、加工、销售；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投资运营管理；供热系统数字自动化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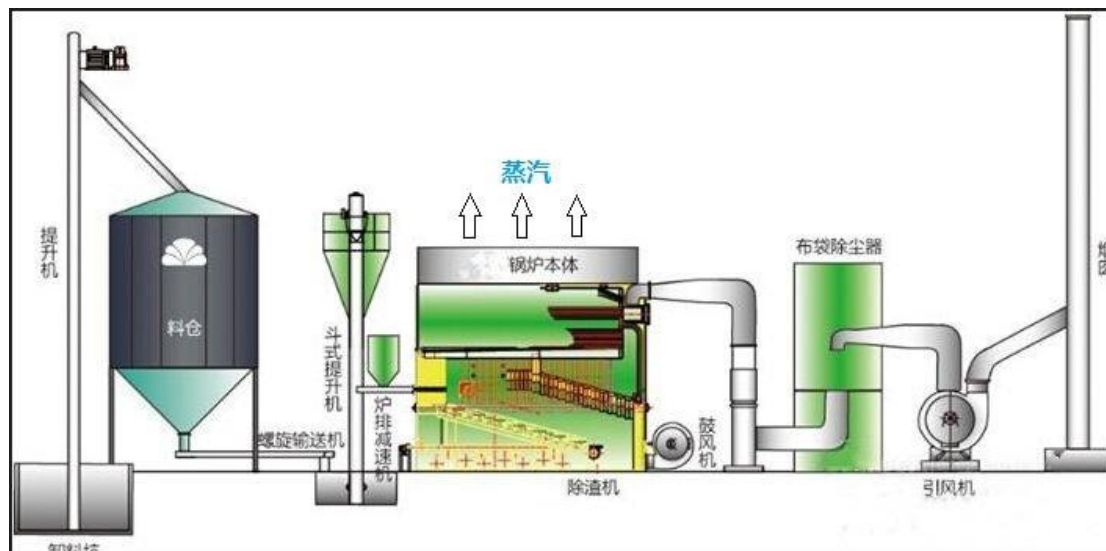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环美科技主要负责为母公司天合能源生产生物质燃料，所生产的燃料全部销售给天合能源进行能源托管服务，并不单独对外进行销售。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园区能源供应服务

园区能源供应服务实质是由公司负责园区客户蒸汽供应以及相关的技术改造，并进行热能运行装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公司通过利用清洁能源，包括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洁净煤以及余热等能源，集中向园区客户提供服务，降低客户的成本。对于客户而言，既避免了投资风险，又减少了由于采用新能源而产生的运营风险。同时，清洁能源的使用减少了客户热能供应系统的污染排放，提高了能源的利用效率。相对于客户利用燃油、燃气自行供应热能的模式，公司提供的热能服务可以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同时，降低客户的热能使用成本。

目前，公司已具备一套完整供汽系统，洁净煤或生物质原料通过料仓，经过输送机进行锅炉本体，产生蒸汽和废气，蒸汽通过管道输向客户，废气通过除尘器排放。具体流程如下：



2、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以树皮、木屑、花生壳和谷壳等生物质废料为原材料，经过粉碎、烘干、混合、挤压等工艺，制成的绿色环保可再生的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该产品方便运输和储存，可代替传统燃料煤炭、燃油、燃气等在锅炉中使用提供热能。

公司目前拥有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生产基地，建立了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生产线。根据不同型号的锅炉对燃料品质要求的不同，通过改变生产机器模具间隙大小、力量控制和原料、水分配比，生产出密度、形状不同的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均属于可再生能源，相比于燃煤燃油，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大幅减少，具有清洁、高效、低污染等特性，能有效帮助企业减少污染排放。

目前，公司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的产能达 5 万吨/年。以下是公司的五种主要燃料产品：



松木压块燃料



木质颗粒燃料



谷壳压块燃料



刨花锯末压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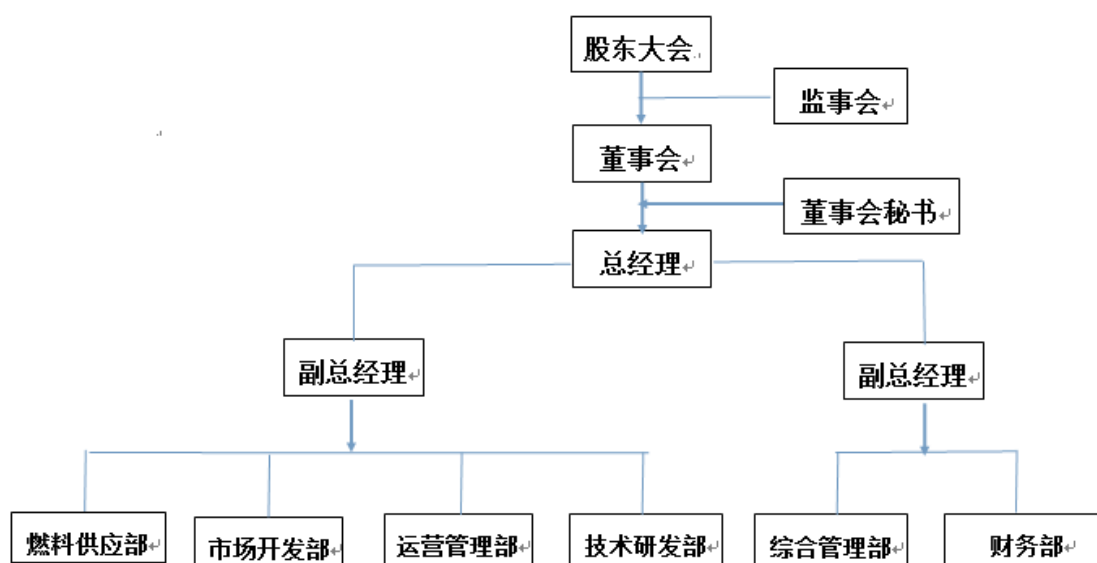
杨木压块燃料

我国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仅次于美国，排在全球第二位。污染物主要来自于工业燃煤的低效燃烧，农林秸秆直接焚烧也会带来地面空气污染。生物质具有适中的热值，一般在 16.748MJ/kg 左右，含杂质少，挥发分高，燃烧效率高。生物质燃料的使用能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减少氮化物、硫化物对环境的污染。生物质燃料有效热价低、成本低、经济性比石化燃料好，加上其来源广、量大，所以，在一般工农业应用上，可完全替代化石燃料。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完善了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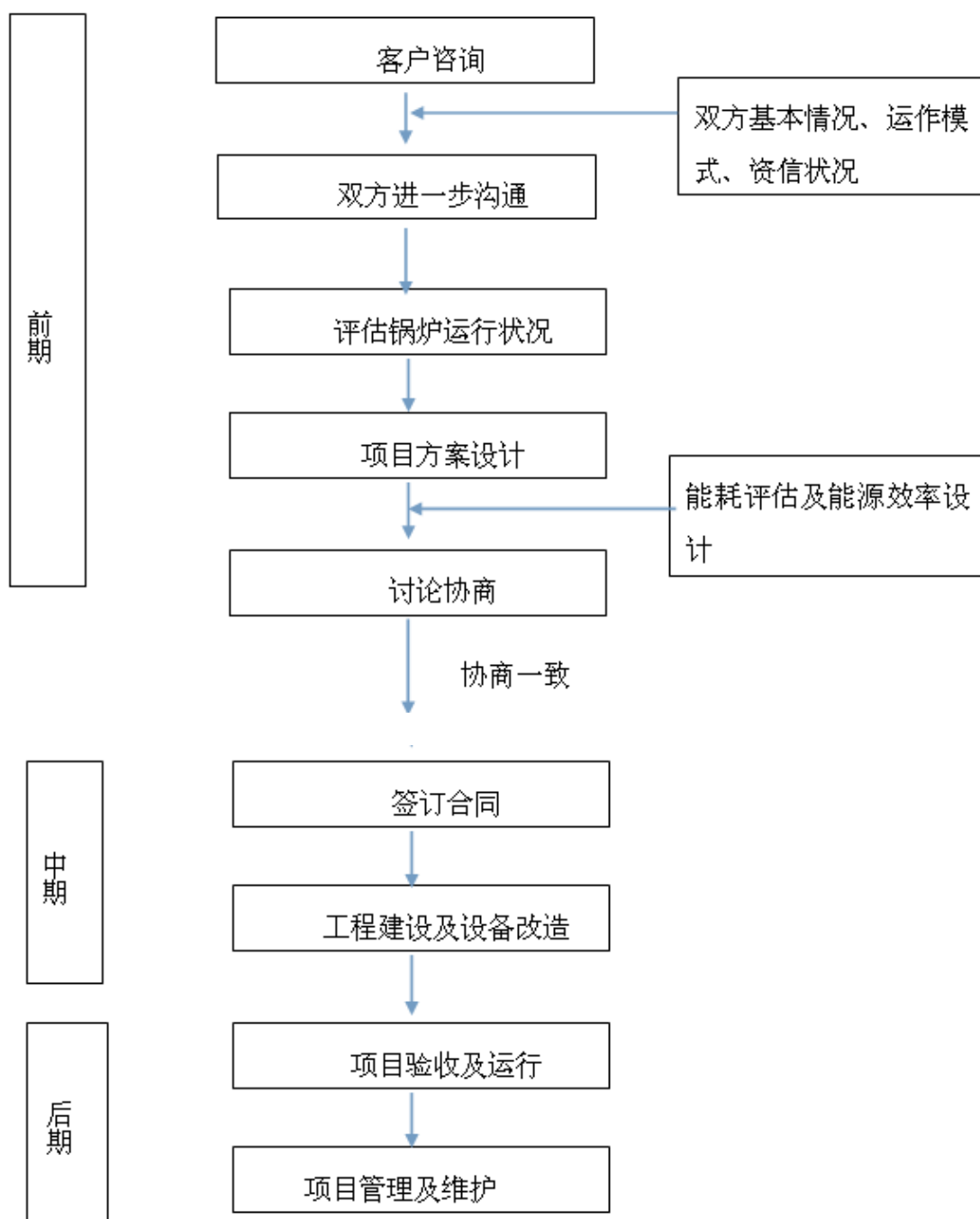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园区能源管理服务

公司在选择客户时有一定的标准，倾向于选择经营业绩稳定、运营情况良好、能源消耗量大的企业。目前，公司的目标客户为能源消耗量大的工业园区和生产型企业。公司就服务方式、履约期限、结算价格与方式、能源使用量等关键问题与客户协商。如果客户有正运行的锅炉设备，公司会就锅炉运行状况进行评估，设计出节能方案并进行探讨；如果客户为新开发的工业园区或新建的工厂，公司会设计出一整套供能方案并进行探讨，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合同。公司将为客户提供改造或新建热能供应系统的设备、技术和人工。施工完成后，公司派驻人员进入现场负责生产运营，根据客户的热能的实际使用量确认销售收入。

目前，公司能源服务以供应蒸汽为主。公司拥有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的生产、加工、储运、清洁燃烧及锅炉节能运行等产品技术，自产自用的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外购的洁净煤及余热为公司的能源集中供应提供了供应的保障，也降低了客户的能源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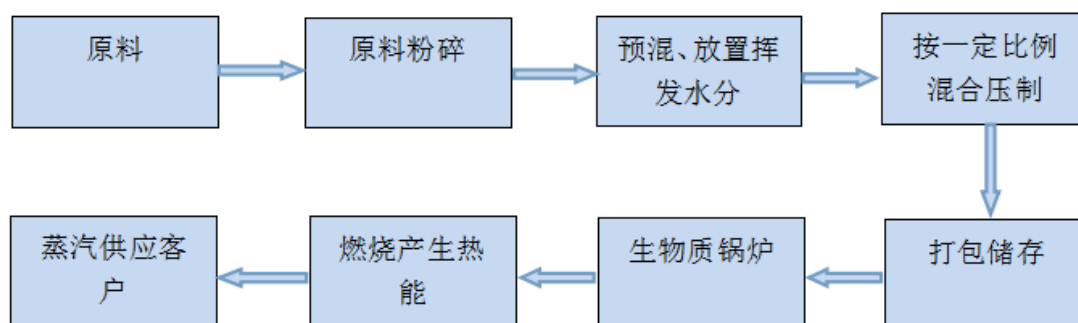
能源集中供应服务流程如下：



2、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

公司生物质燃料部分为自制，燃料基地目前有两条固体燃料生产线。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是一种通过将各种分散的生物质废弃物经收集、干燥并粉碎到一定粒度后，再在一定温度、湿度和压力条件下，通过特定模具挤压成具有一定形状和密度的固体燃料，该产品具有便于储存运输、加工简单、利用效率高等优点，主要用于中小锅炉用户企业或集中供能的工业园区企业。

其加工生产及应用流程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固化成型技术	该技术主要解决原材料树皮因水分高（50%）严重影响产量和成品品质的问题，在新鲜原料完成采购后，进行粉碎，将粉碎后的原材料按平均 200-300 吨堆垛，每一个堆垛堆到固定时间，经过新鲜物料的自身发酵反应，既降低了水分，又软化了物料，便于后期在生产过程中与其他物料更好得混合成型。
2	分层燃烧+富氧悬浮燃烧	该技术主要解决锅炉燃烧过程中层燃不彻底的现象。在普通层燃的基础上，通过增加输入氧气的比例和增大火焰与燃料的接触面积提高燃尽率，能提高产汽量 8%以上，同时该方法降低了空气系数，有效减少燃烧后的烟气量。

公司还就其提供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取得了相关的检验报告，具体如下：

序号	报告时间	检测机构	报告编号	样品名称	检测结果
1	2014. 12. 19	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014） WT-HQ-1212	生物质成型燃料	符合相关标准
2	2014. 12. 30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检） HH2014-M159	生物质成型燃料	符合相关标准

3	2015. 6. 4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检) DY-HH2015-M055	固体生物质成型燃料	符合相关标准
4	2016. 1. 12	湖北方源东力电力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检) FY-HH2016-M003	生物质燃料 (100%谷壳)	符合相关标准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1) 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限
1.	工业锅炉燃生物质燃料的防回火给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73088.7	天合嘉康	2015.03.26	10年
2.	一种新型燃生物质工业锅炉专用节能炉拱	实用新型	ZL201520173141.3	天合嘉康	2015.03.26	10年
3.	一种安全稳定地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35031.5	天合嘉康	2015.04.17	10年
4.	一种锅炉节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234860.1	天合嘉康	2015.04.17	10年
5.	一种锅炉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234441.8	天合嘉康	2015.04.17	10年
6.	生物质燃料悬浮燃烧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3362.X	天合嘉康	2015.06.23	10年
7.	一种生物质成型燃料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470656.X	天合嘉康	2015.07.02	10年
8.	一种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466347.5	天合嘉康	2015.07.02	10年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备注
1	用于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二次风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173366.9	天合嘉康	2015-03-26	受理
2	一种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综合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432808.7	天合嘉康	2015-06-23	受理

3	一种生物质成型燃料高效助燃物及生物质成型燃料输送机	发明	201510383453.1	天合嘉康	2015-07-02	受理
4	一种生物质成型燃料及其生产方法和生产系统	发明	201510379010.5	天合嘉康	2015-07-02	受理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软件著作权。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核定使用商品	备注
1	 天合嘉康	17519580	天合嘉康	2015-07-27	第 11 类	受理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还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5、资格证书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获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15420002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6、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业务许可资质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 电气、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

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 电气、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公司所处行业为 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4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D44. 电气、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19101510 热力公用事业，不在重污染行业之列，不属于重污染型行业。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项目因需要以燃煤供热的情形，燃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废渣、废水和噪音等污染物，对此，公司在项目上采用水膜除尘、布袋除尘技术、多管旋风除尘技术和脱硫技术使各项污染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减少了上述污染物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自建项目环评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性质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环评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办理方	（批复/验收/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1	北河服装园	自建/运营中	锡能 SZL4-1.25-T	无锡锡能锅炉有限公司	天合嘉康	环评批复：川环审函[2015]25号 环评验收：川环验函[2016]10号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K-川临-16-00054	2016.4.22 至 2017.4.21	锅鄂 A0001
			江城 DZL4-1.25-A II	武汉江城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换新证中
2	应城中加化工园	自建/建设中	锡能 SZL10-1.25-T	无锡锡能锅炉有限公司	天合嘉康	环评批复：应环函[2014]50号	--	--

公司受托管理项目环评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性质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环评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办理方	（批复/验收/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1	山川安又泰	托管/运营中	天元 DZL4-1.25-A II	武汉天元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安又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验收：川环验函[2012]20号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K-川-13-00138	2013.7.26 至 2016.7.25	锅鄂 K0129
			锡能 DZL4-1.25-T	无锡锡能锅炉有限公司				锅鄂 K0411

2	咸宁锦嘉	托管/ 运营中	节能 SZL8-1.6-AII	无锡节能 锅炉有限 公司	武汉锦 嘉新型 墙体材 料制品 有限公 司	环评验收：蔡环验 [2014]114 号 污染物排放临时 许可证： (临) A-蔡 -16-00005	2016. 1. 7 至 2016. 12. 31	锅鄂 AJ1173
3	阳逻维他奶	托管/ 运营中	博世 SZL10-1.25-T	博世热力 技术(武 汉)有限 公司	维他奶 (武 汉)有 限公司	环评批复：武环管 [2015]120 号 待验收；排污许可 证正在办理中	--	锅鄂 AM1308
4	兆龙药 业	托管/ 建设中	锡能 SZL6-1.25-T	无锡锡能 锅炉有限 公司	湖北兆 龙药业 有限公 司	环评批复文号： 黄环函[2011]102 号	--	--
5	德安府	托管/ 建设中	四方 SZL15-1.25-AII	江苏四方 锅炉有限 公司	湖北德 安府糖 业有限 责任公 司	环评批复：孝环函 [2013]18 号	--	--

(2) 公司员工工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相应特种设备作业或管理工作的人员需持证上岗。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所有锅炉房运营期间，均配备了锅炉安全管理人员、司炉人员、水处理作业人员，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29 名员工拥有司炉证（1、2、3 级）、2 名员工拥有水处理证（G4）、1 名员工拥有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管理证（A3）和压力管道巡检维护证（D1）。

(三)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账面价值(元)
1	机器设备	1,898,780.70
2	管网及输送设施	990,758.06
3	办公设备	71,980.54
4	运输设备	309,089.46

5	其他设备	2, 879, 457. 14
合计		1, 287, 941. 14

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分类	账面净值	折旧年限（月）	净残值率	剩余可使用年限（月）
电脑、打印机	办公设备	1090	36	0.05	0
输送机	机器设备	8475.64	120	0.05	81
粉碎机	机器设备	14365.72	120	0.05	81
杀青机	机器设备	16357.67	120	0.05	81
装载机	机器设备	16687.5	120	0.05	82
秸秆成型机	机器设备	132031.5	120	0.05	82
秸秆成型机	机器设备	132031.5	120	0.05	82
铲车	机器设备	8375	60	0.05	22
空调（KFR61LW）	办公设备	412.5	36	0.05	1
空调（KFR72LW）	办公设备	489	36	0.05	1
电视	办公设备	229.09	36	0.05	5
无锡蒸汽锅炉	机器设备	172874.2	120	0.05	93
除尘器、烟囱及配件	机器设备	22084.47	120	0.05	94
锅炉房安装加工费	机器设备	51926.09	120	0.05	95
电动抓斗	机器设备	13867.5	120	0.05	95
除尘器及配件	机器设备	29436.96	120	0.05	96
槽钢	机器设备	2946.36	120	0.05	96
投影仪及配件	办公设备	3548.61	36	0.05	29
电脑	办公设备	1887.47	36	0.05	30
电脑	办公设备	1887.46	36	0.05	30
斗式提升机	机器设备	11478.93	120	0.05	114
带式输送机	机器设备	11478.93	120	0.05	114
多用途乘用车	运输设备	309089.5	120	0.05	117
涡街流量计	机器设备	4983.76	120	0.05	106
轻钢厂房、围墙、门	其他设备	66862.7	120	0.05	106
流量计	机器设备	3114.85	120	0.05	106
全自动净水器；	机器设备	4763.89	120	0.05	106
电动葫芦	机器设备	3517.95	120	0.05	106
移动式升降皮带机	机器设备	16123.94	120	0.05	106
全自动软水器	机器设备	5804.61	120	0.05	106
文丘里脱硫除黑烟器	机器设备	1991.86	120	0.05	106
快装麻石水膜除尘器	机器设备	11951.16	120	0.05	106
烟囱（带帽）	机器设备	8604.83	120	0.05	106

手动软水器；2套；	机器设备	4250.85	120	0.05	106
SMT-200-02 提升式上煤机	机器设备	2785.04	120	0.05	106
料槽	机器设备	6860	120	0.05	106
滑轨及扶梯	机器设备	7717.5	120	0.05	106
厂房主体、围墙、门	其他设备	63095.71	120	0.05	106
锅炉房土建	其他设备	81664.01	120	0.05	106
场地及进料坑基础	其他设备	52136	120	0.05	106
蒸汽锅炉	机器设备	240348.1	120	0.05	106
无发票钢材	其他设备	3944.5	120	0.05	106
北河项目厂区道路工程	其他设备	277064.2	120	0.05	106
北河项目厂房及料棚钢结构土建工程	其他设备	986652.8	120	0.05	106
北河项目锅炉管道安装工程	管网及输送设施	765294.9	120	0.05	106
锅炉[购代波勇]	机器设备	229810	120	0.05	106
锅炉房[购代波勇]	其他设备	144825.9	120	0.05	106
锦嘉项目料棚钢结构土建工程	其他设备	0	120	0.05	99
锦嘉项目锅炉改造	机器设备	0	120	0.05	99
山川项目厂房及料棚	其他设备	611252.2	120	0.05	91
山川项目道路工程	其他设备	271699.2	120	0.05	91
山川项目铺机及管道安装	管网及输送设施	225463.2	120	0.05	91
益之源净水器	办公设备	4863.8	36	0.05	33
热风炉	机器设备	398572.2	120	0.05	120
电脑	办公设备	2361.11	36	0.05	36
流量计	机器设备	7509.62	120	0.05	120
山川道路	其他设备	16010.5	120	0.05	120
高效节能多级泵	机器设备	3196.45	120	0.05	120
电脑	办公设备	2496.45	36	0.05	36
叉车	机器设备	50427.35	120	0.05	120
流量计	机器设备	10683.76	120	0.05	120

（四）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天合能源在职员工一共 45 人。按照专业构成、学历情况及年龄结构统计情况如下：

1、员工任职分布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3	28.89%
技术人员	2	4.44%

销售人员	2	4.44%
研发人员	2	4.44%
生产人员	26	57.79%
合计	45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	7	15.56%
专科	8	17.78%
大专以下	30	66.66%
合计	45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7	15.56%
31—40岁	6	13.33%
40岁以上	32	71.11%
合计	45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公司形成了以总经理黎诚和技术总监理程贵龙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系统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支持，已经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之一。

黎诚先生的个人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程贵龙，男，1978年3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南京奥能锅炉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天合嘉康技术总监；现任天合能源技术总监，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未发生变化。

5、子公司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子公司环美科技有2名员工（其中1人兼职）；天合应城有2名员工；天合蒲纺有1名员工（兼职）。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245,077.31	1,738,747.40	7,936,521.74	5,784,560.33	3,728,818.35	3,169,752.98
其中：煤产汽	1,433,544.57	1,202,101.53	6,072,344.71	4,420,001.59	3,179,596.03	2,411,545.35
生物料产汽	811,532.74	536,645.87	1,864,177.03	1,364,558.74	549,222.32	758,207.63
其他业务收入	938,215.30	736,550.25	3,076,483.95	1,807,556.05	99,142.62	73,063.09
其中：销售燃煤					60,305.98	40,127.05
销售生物质燃料	938,215.30	736,550.25	3,076,483.95	1,807,556.05	38,836.64	32,936.04
合计	3,183,292.61	2,475,297.65	11,013,005.69	7,592,116.38	3,827,960.97	3,242,816.07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蒸汽热能，主要服务是为企业进行能源托管或园区集中供热。服务对象可分为已经拥有热力锅炉但需要改造升级达到高效节能目的（能源托管）的企业；需要热能服务但无锅炉的企业，这种企业不仅需要公司向其提供热能服务，并且需要公司对热能运行装置进行购置和建设；需要热能服务的工业园区。用能企业类型基本上为建材行业、服装纺织行业、食品行业、生物化工行业等热能需求行业。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6 年度 1-4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安又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9,387.48	21.97
北河服装工业园[代波勇]	1,077,618.47	33.85
通城县东启包装厂	546,622.20	17.17
维他奶（武汉）有限公司	859,664.46	27.01
合计	3,183,292.61	100.00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武汉锦嘉新型墙体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2,924,219.04	26.55
武汉安又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49,204.83	18.61
北河服装工业园[代波勇]	2,963,097.87	26.91
通城县东启包装厂	2,817,712.79	25.59
湖北远大富驰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2,867.89	1.02
合计	10,867,102.42	98.68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武汉安又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24,361.27	26.76
湖北远大富驰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535.40	0.54
武汉锦嘉新型墙体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1,436,198.17	37.52
湖北咸宁宝塔麻业有限公司	230,217.48	6.01
北河服装工业园[代波勇]	1,098,347.35	28.69
合计	3,809,659.67	99.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持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生物质燃料及其原料、煤的采购,另一类是燃料生产装置和热能运行装置的采购。生物质原料主要为树皮(杨树皮、松树皮)、花生壳、锯末和谷壳。公司成立子公司湖北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来

生产生物质燃料，其原材料由公司向固定的中间商采购。公司的用煤主要向固定的供应商采购。燃料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固体成型燃料的生产设备和热能运行装置设备，由公司向设备生产商采购。同时，企业也通过利用余热来实现对用能单位的能源供应。

2、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4 月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陕西三原振远实业有限公司	沫煤	586,515.03	36.38
2	李思杰	生物质成型燃料	376,125.48	23.33
3	湖北铭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质成型燃料	336,963.18	20.90
4	胡立付	花生壳、木质类	218,726.60	13.57
5	李爱清	花生壳、木质类	57,758.90	3.58
	合计		1,576,089.19	98.38

2015 年度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陕西三原振远实业有限公司	沫煤	2,346,025.61	43.05
2	胡立付	花生壳、木质类	2,158,646.18	39.61
3	汤荣兵	花生壳、木质类	700,749.60	12.86
4	南京市六合区恒润秸秆专业合作社	生物质成型燃料	158,370.00	2.91

5	陕西新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沫煤	45,911.60	0.84
	合计		5,409,702.99	99.28

2014 年度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陕西新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沫煤	1,545,469.40	67.90
2	南京市六合区恒润秸秆专业合作社	生物质成型燃料	343,548.50	15.09
3	湖北铭泽能源科技公司	生物质成型燃料	259,863.01	11.42
4	湖北奥科瑞丰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质成型燃料	92,508.35	4.06
5	南阳市天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生物质成型燃料	34,611.20	1.52
	合计		2,276,000.46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协议内容	协议执行情况
陕西新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双方约定以单价 320-380 元的价格采购沫煤, 具体价格根据采购当时煤的成份及市场状况决定, 实际数量以过磅量为准, 同时约定了煤的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协议有效期限: 2014 年 1 月 2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际执行: 履行完毕
湖北铭泽能源科技公司	合同双方约定以单价 950-980 元的价格采购生物质成型燃料, 具体价格根据采购当时燃料的成份及市场状况决定, 实际数量以过磅量为准, 同时约定了产品质量及验收标准。	协议有效期限: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 日。 实际执行: 履行完毕
南京市六合区恒润秸秆专业合作社	合同双方约定以单价 650-950 元的价格采购生物质成型燃料, 具体价格根据采购当时燃料的成份及市场状况决定, 实际数量以过磅量为准, 同时约定了产品质量及验收标准。	协议有效期限: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执行: 履行完毕
陕西三原振远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双方约定以单价 300-450 元的价格采购沫煤, 具体价格根据采购当时煤的成份及市场状况决定, 实际数量以过磅量为准, 同时约定了煤的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协议有效期限: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执行: 正常履行
胡立付	合同双方约定以 350 元/吨的价格采购花生壳、380 元/吨的价格采购木质类, 订购数量为 500 吨/月或 25 吨/天, 同时约定了质量标准及规格。	协议有效期限: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实际执行: 履行完毕
汤荣兵	合同双方约定以 300-400 元/吨的价格采购花生壳、300-400 元/吨的价格采购木质类, 具体价格根据采购当时材料的成份及市场状况决定, 订购数量为 500 吨/月或 25 吨/天, 同时约定了质量标准及规格。	协议有效期限: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执行: 正常履行

湖北铭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双方约定以单价 950-980 元的价格采购生物质成型燃料，具体价格根据采购当时燃料的成份及市场状况决定，实际数量以过磅量为准，同时约定了产品质量及验收标准。	协议有效期限：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实际执行：正常履行
李思杰	合同双方约定以单价 670-730 元/吨的价格采购生物质成型燃料，具体价格根据采购当时燃料的成份及市场状况决定，实际数量以过磅量为准，同时约定了产品质量及验收标准。	协议有效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执行：正常履行
无锡锡能锅炉有限公司	天合应城向无锡锡能锅炉有限公司采购蒸汽锅炉 1 套价值 65 万元。	实际执行：履行完毕
常州市如成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天合嘉康向常州市如成干燥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热风炉价值 48 万元。	实际执行：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协议内容	协议执行情况
通城县东启包装厂	合同双方约定以单价 900 元/吨的价格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实际数量以过磅量为准，同时约定了产品质量及验收标准。	协议有效期限：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执行：正常履行
武汉安又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双方签订能源托管协议，约定由天合嘉康以生物质燃料供应为基础进行能源托管，天合嘉康负责锅炉的运行维护，以吨蒸汽 145 元/吨为结算基价。	协议有效期限：2013 年 6 月 0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实际执行：正常履行
武汉锦嘉新型墙体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双方签订能源托管协议，约定由天合嘉康进行能源托管，天合嘉康负责锅炉的运行维护，当燃烧生物质燃料时，	协议有效期限：能源托管期五年

	吨蒸汽 200 元/吨为结算基价，当燃烧煤时，蒸汽结算价与国家煤炭价格指数对应联动，全年蒸汽用量不低于 1.6 万吨。	实际执行：履行完毕
北河服装工业园	合同双方签订能源托管协议，约定由天合嘉康进行能源托管，天合嘉康负责锅炉的运行维护，以吨蒸汽 165 元/吨为结算基价，蒸汽结算价与国家煤炭价格指数对应联动。	协议有效期限：自项目建成启动蒸汽供应起 12 年整 实际执行：正常履行
维他奶（武汉）有限公司	合同双方约定由天合嘉康向维他奶（武汉）有限公司提供蒸汽，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进行试运行，天合嘉康以 900 元/吨的价格提供生物质燃料；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合嘉康以 258 元/吨的价格供应蒸汽，每月保底蒸汽吨位为 1200 吨。	协议有效期限：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执行：正常履行
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	2014 年 9 月 19 日，天合嘉康与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天合嘉康投资赛孚新区供气项目；2014 年 10 月 22 日，天合嘉康与湖北齐兴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	建设中
赤壁市蒲纺工业园区	1. 2015 年 7 月 20 日，赤壁市蒲纺工业园区（甲方）与天合嘉康（乙方）签订了《蒲纺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合伙协议》；2. 2015 年 9 月 28 日，湖北赤壁蒲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天合嘉康共同出资设立天合蒲纺。	筹建中
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管委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管委会（甲方）与天合嘉康（乙方）签订了《黄梅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	筹建中

3、银行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分行	人民币 50 万元	12 个月	执行固定年利率 7.76%	正在履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分行	人民币 100 万元	12 个月	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355%	正在履行
---	---------------	--------------------	------------	-------	-------------------	------

4、投资协议

《关于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部分特殊条款如下：

序号	约定事项	相关内容
1	鉴于	标的公司及原股东一致同意：投资方以现金增资方式借款给标的公司人民币 1,50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同时投资方获得以该 150 万元借款的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转换为丙方股权的权利，但投资方没有义务必须把该借款转为其股权。借款按照年化 12% 的利率计息，2016 年 3 月 31 日到期，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投资方借款给丙方的总计 1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德睿投资借款给丙方 30 万元人民币；衫睿投资借款给丙方 60 万元人民币；莘睿投资借款给丙方 60 万元人民币。
2	第 6 条 本次投资完成后的重大事项安排	6.1 关于标的公司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的股权融资 在标的公司依法在境内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完成之前，如果标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者新发行与股权相关的证券时，各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各自股权比例认缴或者认购。 6.4 共同卖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出现本协议签约各方之外的第三方拟收购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则投资方享有以下售股权利： 6.4.1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意向出售股权给第三方，且经过投资方同意，则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照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优先于转让股权的实际控制人转让其股权给同一受让方；投资方选择按照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按股权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同一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购买投资方的股权； 6.4.2 投资方有意向出售股权给第三方，但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不同意投资方出售股权给该第三方的，则不同意投资方出售股权的股东应以同等的收购价格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 6.6 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 6.6.1 各方同意，除非经过投资方同意，否则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

		6.6.2 除非经过投资方同意，否则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投资方的股份比例，至与新投资者的价格一致。 6.6.3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除非经过投资方同意，如标的公司之前或之后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中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中的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6.8 关于标的公司的上市或挂牌的安排 为充分发挥投资方在资本市场的显著优势，由标的公司负责，投资方有权推动办理标的公司改制上市事宜或改制新三板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对券商保荐人等相关中介机构的选择），投资方承诺将尽快协助标的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和下一轮增资扩股，启动上市进程或挂牌进程，并确保标的公司利益最大化。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应最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新三板挂牌。
--	--	---

《关于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特殊条款如下：

序号	约定事项	相关内容
1	第 2 条 回购	2.1 各方同意以尽最大努力实现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或完成新三板挂牌，各方再次确认，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但投资方已经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对前述回购承担连带责任。 2.1.1 标的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新三板挂牌又未完成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1.2 相关资产安排没有在过渡期内完成，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3 任何一名股东提出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公司回购其股权的； 2.1.4 2015 年合并管理报表与经合格审计事务所审计后的报表数据总资产和总负债科目差异达到或超过-10%，或者未来供上市或者其他任何目的进行审计的报告与目前合并管理报表的数据总资产和总负债科目差异达到或超过 10%。 2.2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2.2.1 按照投资方从实际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或者标的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利息（单利）； 2.2.2 回购时投资方持有的股份所对应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	第 3 条 可转债的转股	3.1 可转债的本金金额、行权时间、转股价格、不转股利率、债券到期日 投资方除了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入丙方 150 万之外，投资方另外借款人民币总计 150 万元给丙方，同时投资方获得以该 150 万元借款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转换为丙方股权的权利，但投资方没有义务必须把该借款转为股权。借款按照年化 12%的利率计息，2016 年 3 月 31 日到期，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但若投资方行使转股权利，则无权获得该借款利息收益，转股价格为新进投资机构投资价格的 0.8 倍，若在到期前尚没有新机构投资人进入，转股价格由各方另行商定。若在转股期限到期时仍无其他投资机构投资丙方，则丙方需要归还投资方本金和支付利息，若逾期，逾期部分的年化利息率将为 24%。 3.3 可转债的转股后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丙方在投资方转股后应该尽快为投资方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变更股权所需费用由丙方承担。 3.4 可转债的回购条款 可转债转股后，按照注册资本，与投资方已经直接股权投资的那部分股权有相同的权利，拥有回售给丙方和乙方的权利。
3	第 7 条 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事项安排	7.6 清算财产的分配 当对标的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业务终止，投资方有权优先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乙方以现金方式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在公司剩余财产满足投资人及其他财务投资者投资成本的回收后，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4	第 8 条 强制卖股权与股份回购	8.1 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出售所持标的公司的任何种类的权益股份给有兴趣的买方（标的公司的竞争对手或与竞争对手相关联的第三方除外），包括任何战略投资者（标的公司的竞争对手或与竞争对手相关联的第三方除外）；在不止一个有兴趣的买方的情况下，这些股份将按照令投资方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出售给出价最高的买方： 8.1.1 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原股东提供的签署本协议及正式协议所需的书面文件或材料存在虚假陈述及重大遗漏，对投资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1.2 实际控制人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转让或主动辞职； 8.1.3 自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连续两年内，标的公司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 8.1.4 自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连续两年内，标的公司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情形； 8.1.5 标的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方增资时标的公司净资产的20%。 8.2 如果届时上述股权出售无法实现，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最大者确定： 8.2.1 投资方按年利率12%（单利）计算的利息和投资本金之和（包括标的公司已支付给投资方的税后股利）； 8.2.2 回购时投资方持有的股份所对应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	--

《关于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甲方在标的公司的150万元可转债到期日延期至2016年9月30日，转股条件和年化利息等其余条款均与《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保持一致。

2016年6月30日，上述各方又签订了《关于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甲方同意自标的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一》所涉标的公司的回购义务中止履行；自标的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之日，《补充协议一》所涉标的公司回购义务终止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协议各方对上述协议的履行未发生纠纷，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尚未发生约定的回购或现金补偿情形。相关回购条款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成为清洁能源服务提供商，一直专注于生物质能源的开发与利用。公司的商业模式为由公司与客户签订热能供应长期协议，根据客户的需要，向客户提供蒸汽等热力，并提供热能运营管理服务。公司根据蒸汽的供应量来确认收入。在客户集中的地区，如工业园区，公司通过建立集中的能源站，面向园

区多个用户提供热能。对已拥有供能设备但需要进行设备改造的企业，由公司出资改造客户的热能设备，并且负责设备的能耗管理和维护，按照约定的价格向客户提供热力，并收取费用。这种能源费用托管的模式，使得公司的业务收入更加连续持久，与客户的关系也更加紧密。

公司拥有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基地，所产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用于能源服务项目。由于燃料自产，公司很好地控制了燃料成本，从而控制了供汽成本；另一方面，由于燃料自用，公司可根据不同锅炉的情况，对燃料成分进行把控，从而提高燃烧效率，使成本产出最优化。同时，公司根据项目实际的情况，提供一套项目节能的方案，如外购煤或余热利用，降低企业的成本。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两类，一类是生物质成型燃料以及生产生物质燃料的原料和煤的采购，另一类是锅炉的采购。

公司的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的原材料主要为树皮、木屑、花生壳、谷壳等农林废弃物。为节约人力，目前公司通过中间商采购原材料。采购量以生产能力和燃料需求量为基础，主要以水分含量作为质量标准，称重计量。同时，公司在园区集中供热中通过改进锅炉设备，提高燃烧效率，降低能耗，帮企业节约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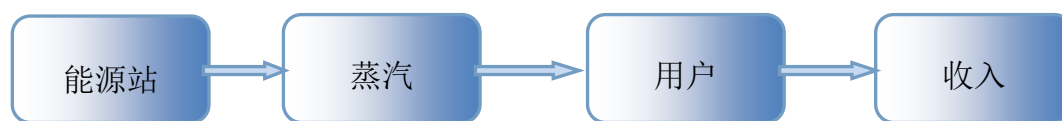
（二）销售模式

公司有专门的销售团队进行业务拓展。销售人员通过寻找意向客户开拓市场。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招商合作模式，以项目佣金、项目分红、区域子公司股权合作的形式招揽有园区和用能企业资源的合作商。

（三）盈利模式

通过能源集中供应的形式，公司主要通过供应蒸汽来获得收入。由于能源管理的合同期限一般在 8-10 年左右，因此每一个项目都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客户和收入。目前，公司的项目主要分为自建项目及受托管理项目两种。公司的自建项目主要是公司自己采购锅炉设备和燃料来销售蒸汽，而受托管理项目主要是公司派遣技术人员操作客户已有的锅炉设备，同时代替客户采购燃料，最后通过销

售蒸汽量来结算的形式。另一方面，公司也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给其他客户获得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可划分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9101510 热力公用事业”。

供热行业涉及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其经营应服从多个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但最重要的监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法律法规有《环境保护法》、《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等。

目前工业用蒸汽无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公司的蒸汽产品各项质量指标均根据对方所处行业、产品工艺需求与客户约定的具体标准，主要指标有压力（兆帕斯卡）、温度（摄氏度）、流量（蒸吨）等。

（二）市场规模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工业集中供热。工业集中供热是指以热水或蒸汽作为热媒，由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热网向用户提供生产、生活用热的供应热能方式，是现代化工业园区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是城市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城市供热行业 2002 年以来取得快速发展，供热覆盖面积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11.90%，供热总量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5.1%。2012 年，城市供热总量达到 29.54 亿吉焦，其中蒸汽供热总量达到 5.16 亿吉焦，热水供热总量达到 24.38 亿吉焦。2013 年城市供热面积达到 54.1 亿平方米。

以热力需求的类型来看，工业部门占比超过 70%，而居民采暖需求则增速较高，其占比将不断提高。工业领域热需求在化工、冶金、造纸、印染、食品、医药等行业，应用较为广泛。与城市供暖市场明显的季节性不同，工业供热需求为连续需求，且在蒸汽参数要求较高，蒸汽量较大。以装机规模来看，主要分为集中供暖的热电联产机组(以发电为主的大型热电联产机组、以供热为主的小型背压热电联产机组为主)和专门供热的供热锅炉（包括企业自备和公用两类）。未来居民采暖的热力消费能力增长速度快于工业领域，但工业部分仍是热力消费的主要领域。

截止 2012 年底，我国工业燃煤锅炉总量 46.7 万台，总容量 178 万蒸吨，平均单台容量仅 3.8 蒸吨，2t 以下锅炉占比 66.5%。根据国家统计局和能源局的相关测算，2012 年供热行业消耗原煤达到 1.6 亿吨，工业热力领域工业锅炉年耗煤量 6.5 亿吨，考虑统计口径问题，预计热力行业年消耗原煤总量超过 7.3 亿吨，达到全国耗煤总量的 20%。而其中包括大量低效率、高污染的落后产能，预计热力行业对大气污染排放量预计将超过燃煤排放的 40%以上。特别是城市供暖和市内工业锅炉等，其机组均分布在市区附近，对城市大气达标构成严重威胁。

340 个城市调查 35t 以下燃煤工业锅炉占比 93%（左），容量占比 48%（右）



资料来源：《锅炉大气排放标准编制》、中国中投证券研究总部

2013 年，国务院正式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启大气治理过程，提出全面改造小锅炉，提出“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小锅炉关闭后，除部分产能淘汰外，对工业分散区，主要用“煤改气”、“煤改电”替代原有产能，在在化

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为主要的方 式，对城区较小的工业集中区，主要用高效锅炉替代。

预计随着环保监管的加强，公司生物质锅炉将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发展前景良好。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气十条”的实施，淘汰燃煤小锅炉

2013 年，国务院正式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启大气治理过程，提出全面改造小锅炉，提出“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的总纲领。

2、集中高效锅炉供热替代小锅炉，热电联产为主要趋势

小锅炉关闭后，除部分产能淘汰外，对工业分散区，主要用“煤改气”、“煤改电”替代原有产能，在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为主要的方 式，对城区较小的工业集中区，主要用高效锅炉替代。热电联产将成为工业集中供热的主要方式。据测算，如果热电分开供应，25 单位电力和 50 单位的热力需求需要 152 单位的煤，如果同时生产，则仅需要 100 单位的煤，通过热电联产将热能转换效率由 50% 提升到 75%，如果采用高效锅炉或者对煤燃烧进行处理，可达到更高的热转换效率。

3、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工业锅炉/窑炉用户需要成本较低的清洁燃料，这将为生物质工业燃料提供广阔的市场需求。对于大中城市而言，城市市区及其周边地区的燃煤、燃油锅炉及窑炉对环境造成了极大压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油锅炉。《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33 号）规定，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效率低、污染重的燃煤小锅炉，逐步拆除已建燃

煤小锅炉。此外，我国多个地区也先后发布了工业锅炉使用清洁燃料的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加速了燃煤、燃油企业进行燃料结构的调整。

在工业燃料领域，生物质能源是目前最经济的清洁能源，因此，使用生物质工业燃料替代燃煤、燃油，成为大中城市众多工业企业的一个可行选择。

（四）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由于能源产业是依靠工业、冶金、医药等实体经济行业的发展需求，一旦相关实体经济发展出现下滑，会导致行业需求的相应下降，公司将面临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

2、市场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尚未成熟，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数量较多，市场容量较大，目前整体市场竞争情况较为缓和。但随着国家大力推动能源产业的发展，势必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这将对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带来一定的竞争风险。

3、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密集出台节能减排的政策，国家对供热行业的环保治理将实行越来越严格的标准，未来公司可能需要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以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这将提高公司的运营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同时，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设备将面临淘汰的风险。

七、行业竞争格局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现阶段生物质能源产业总体规模较小，在国家能源结构中只占很小比例。目前国内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中，大部分小企业集中在上游从事原料的生产加工，另有部分企业利用生物质原料在下游客户端从事节能运营服务，这些企业产销规模普遍较小。据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农业处在调研中发现，生物质能相关企业大多数规模较小，有 70% 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企业年产量低于 1 万吨，而且 70% 在本省销售。本公司在业务方面从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的生产到清洁能源

服务提供形成了分工有序、管理专业的运营模式，从能源供应源头进行质与量的有效把控，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提升供能效率。公司立足于中国重要工业基地武汉，业务辐射华中地区重要工业城镇，致力于为中小锅炉用能客户和工业园区提供能源服务，构建长期稳定的合作服务框架，在生产能力和运营结构方面较大部分竞争对手相比更具竞争优势。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生物质能源行业的标杆公司，目前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0%。公司的业务主要是基于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提供热能服务，公司主要将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定位成廉价清洁的工业锅炉燃料，为客户提供热能，该模式与本公司运营模式相似。经过多年累积，迪森已经整合出食品饮料、造纸、制药、化工、纺织等多个行业的解决方案，近几年项目投资趋于精品化和大型化。此外，迪森正积极拓展生物质气化燃料市场，并且把目标客户定位于大型工业园区。

（2）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生产销售生物质颗粒燃料和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为主营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主要是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生物质能热转换供汽一体化系统。公司生产的生物质颗粒燃料主要供应给拥有热力锅炉的下游客户和热能服务中间商，合同能源管理的服务对象以需要大量供能的服装纺织企业为主。百大能源与多所科研院校合作，全面开展生物质气化研究工作，建成了设备完善的整机实验体系。此外，公司在系统集成能力、热力运营及原材料保障方面已有一定的领先优势，在合同能源管理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优质的客户。

（3）广州环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能源、环保、热能设备的研发、生产，以及新兴清洁燃料、代油、代气节能产品的生产供应及配套服务的能源公司。公司取得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广州市清洁生

产企业及 20 多项专利技术。目前公司客户遍布珠三角各个城市，业务横跨广东省周边省份。

（4）百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百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成立，2010 年起开始在国内开展热力能源业务，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燃煤、生物质热力应用及热电联产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企业迅速成长，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公司有着多年集中供热事业的成功运作经验，为客户提供从集中供热项目开发到项目建设运营“一站式”的集中供热解决方案和热力外包业务。

（三）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准确抓住行业时机

传统的锅炉燃料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物仍占据较大的能源消费比例，在环保的重压下，清洁能源势必将取代部分高污染燃料。鉴于我国庞大的能源消耗且传统燃料的占比仍处于高位，未来长时间内清洁能源都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在清洁能源供热行业明朗化前不久进入，成长发展于行业快速发展时期。公司在政策推动前已提前开拓业务，遇到的竞争阻力较小，提前累积了项目业绩。

（2）创新产业链整合

公司自建生物质燃料生产基地，整合上游核心燃料资源，实现了燃料的自产自用，这使得公司的燃料成本限制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公司自燃料的生产、设备的设计与建设、至供能系统的运营、管理与维护都实现了一体化，进行了产业链的系统性整合，同时，在终端热能供应中，企业综合运用多种清洁能源，如洁净煤、余热，为企业热能服务。

（3）拓展区域性项目

公司以湖北省为根据地，加速供热项目和燃料基地的布局，力图迅速拓展项目覆盖区域，形成区域规模优势，为向外延伸奠定了基础。

2、竞争劣势

（1）资金规模有限

合同能源管理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在项目初期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其中包括生物质原料的储备，热能供应设备的建设。公司投入的大量资金需要在漫长的热能服务过程中回笼。公司有限的融资能力使新项目建设受到资金面困扰，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2）产品结构单一

受研发和技术的限制，公司目前能提供的燃料产品较为单一，主要为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在传统化石能源价格下降，新能源层出不穷的能源市场，公司必须增加产品的多样性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变化，从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品牌说服力不足

与国内生物质能源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在品牌、销售渠道上不占优势。目前公司的项目集中在湖北省，缺乏省外项目拓展和运营经验，这大大限制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模的扩大。公司在省外区域缺乏相应的品牌说服力，缺乏销售渠道，竞争力相对不足。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未来战略规划

1、注重技术研发与人才培养

公司将技术创新放在公司长期战略地位，致力于成为清洁能源供应企业，积极研究行业新技术，与武汉大学动力学院、华中科技大学煤燃烧实验室等高校科研机构进行合作，研究清洁能源的利用，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公司还注重专业人才的培养，以此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整合能源分布式应用终端

通过三至五年，初步建成生物质能、清洁煤、天然气及余热等多种清洁能源供热，分布式能源应用的市场体系、人才和技术体系，具备适度的市场规模和较强的盈利能力。长期而言，致力于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应用，打造生物质能、地热能、分布式能源等多种生态链，创新应用，顺应世界能源消费转型趋势。产品及

服务方面，短期内仍将以生物质能、清洁煤、天然气及余热等多种清洁能源为主，中长期向热电联供、多供等分布式能源、生物能产业链延伸。

3、未来打造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

公司的主要燃料为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煤及余热等能源，随着业务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将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与升级。公司将研发、生产和使用其他清洁能源，提升产业的多元化。未来三年加入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以及研发煤的深度加工利用，提高了蒸汽的生产效率，适应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将努力成为清洁能源服务提供商，为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贡献企业的社会力量。

4、拓展多渠道融资

资金的缺乏将会制约项目的推进，为解决资金周转困难，公司积极推进新三板挂牌，希望通过新三板的平台，打通证券市场融资的渠道。同时，登陆新三板也将提高银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实现银行的借贷融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等原因，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共同选举产生，行使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在实际运作中，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股权转让，减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但是公司三会也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会议记录不完整、会议届次不规范等。

2、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作出了相应规定，会议同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先后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

（二）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三会能够按期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能较好地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和高管的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上述成员能够依照《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8名股东，包括黎诚、刘传玲、虞涤新、付师愚等4名自然人股东及佳和恒新、衫睿投资、莘睿投资及德睿投资等4名非自然人股东。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红云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监事的选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通过前述完善的制度设计，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治理相关机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一系列的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并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方式等，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情况。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和三十一条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一股一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的回避制度。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涵盖了生产经营中的各个环节，保证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优化，从而是内部控制得到进一步的完善。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后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能给

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热能供应。公司的控股股东黎诚为自然人，并不经营或控制其它经营范围与公司类似的企业；根据中兴华《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营业收入严重依赖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分开情况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公司已经取得的设备及其他自有资产，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与公司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下同）目前不存在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近两年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据公司及其前身的章程规定作出，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公司及其前身的章程的规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地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为其股东单位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三）同业竞争的消除措施及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至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a. 停止生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b.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c.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d.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 6 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

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至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a. 停止生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b.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c.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d.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 6 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公司为防止资金、资产等被占用、转移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对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侵占公司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了具体的防范措施。《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2、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3、公司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股份（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黎诚	董事长、总经理	5,641,111	0	42.28%
2	付师愚	董事	2,320,000	0	17.39%
3	余勇	董事、副总经理	0	697,776	5.23%
4	刘传玲	董事	2,000,000	0	14.99%
5	彭丹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544,265.28	4.08%
6	陈慧红	监事会主席	0	0	0
7	李红云	职工监事	0	34,888.8	0.26%
8	林玲	股东代表监事	0	0	0

合 计	11,238,041.08	84.24%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黎诚与刘传玲为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未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黎诚同时担任湖北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天合嘉康（应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付师愚同时担任武汉远东京和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余勇同时担任通城县大柱山茶厂（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佳和恒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湖北天合蒲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5.12.25	吴瑞连	黎诚、刘传玲、付师愚、彭丹、余勇	整体变更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5.12.25	林玲	陈慧红、李红云、林玲	整体变更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	------------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5.12.25	吴瑞连	黎诚、彭丹、余勇、徐杨柳	整体变更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6.18	黎诚、彭丹、余勇、徐杨柳	黎诚、彭丹、余勇	原董事会秘书徐杨柳因个人原因辞职	2016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 JS-1098 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 至 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虽不足半数但能够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新增湖北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北天合蒲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认缴人民币 1,848,899.00 元出资，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9142060033184577X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湖北天合蒲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认缴人民币 1,550,000.00 元出资，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在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91421281MA48762GXF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财务报表

1、合并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科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1,428.15	2,396,468.31	268,731.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317,938.05	4,293,724.18	843,319.75
预付款项	813,103.94	663,085.86	413,272.2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78,125.29	101,018.96	3,690,479.85
存货	295,198.69	511,402.92	292,019.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129,888.39	305,234.90	-
流动资产合计	9,115,682.51	8,270,935.13	5,135,877.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150,065.90	6,464,850.34	5,741,700.22
在建工程	5,737,091.34	3,848,929.27	80,000.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9,101.92	31,218.44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2,241.89	49,282.2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531.86	91,050.97	112,84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25,032.91	10,485,331.23	5,934,545.92
资产总计	21,720,871.88	18,738,408.05	11,070,423.83

合并的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科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12,545.36	598,941.87	285,597.15
预收款项	44,247.79		
应付职工薪酬	168,909.07	125,310.68	74,401.30
应交税费	21,311.66	68,149.61	258,941.19
应付利息	3,140.66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383,964.57	2,093,789.33	1,017,61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734,119.11	2,886,191.49	1,636,555.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5,734,119.11	2,886,191.49	1,636,555.39
股东权益：			
股本	13,341,144.00	13,341,144.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07,305.54	1,957,305.54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39,150.25	72,530.68	-566,13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09,299.29	15,370,980.22	9,433,868.44
少数股东权益	497,297.02	499,094.65	
股东权益合计	16,006,596.31	15,870,074.87	9,433,868.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740,715.42	18,756,266.36	11,070,423.83

2、合并的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83,292.61	11,013,005.69	3,827,960.97
减：营业成本	2,475,297.65	7,592,116.38	3,242,816.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211.10	46,094.77	30,448.53
销售费用	154,247.13	634,203.95	77,922.93
管理费用	708,932.76	2,372,852.69	664,183.89
财务费用	107,467.37	113,405.71	-161,000.16
资产减值损失	86,865.47	175,747.87	28,054.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4,728.87	78,584.32	-54,464.69
加：营业外收入		19,500.00	409,773.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1,673.15
减：营业外支出	6,697.55	56,289.55	75,169.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66.59		60,515.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426.42	41,794.77	280,139.01
减：所得税费用	-67,947.85	25,580.34	140,092.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478.57	16,214.43	140,04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680.93	17,119.78	140,046.65
少数股东损益	-1,797.64	-905.35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0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0	0.01

3、合并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9,302.73	9,527,579.35	3,473,87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96	1,916,646.80	1,444,18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9,779.69	11,444,226.15	4,918,06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6,014.70	8,810,298.33	4,994,53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7,894.61	1,651,309.43	480,10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942.53	620,396.90	30,96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883.10	1,985,481.12	267,54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0,734.94	13,067,485.78	5,773,14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55.25	-1,623,259.63	-855,08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06,8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678,943.80	4,825,16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1,178,943.80	5,431,989.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9,503.34	5,290,405.09	4,067,20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3,631.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3,134.34	5,290,405.09	4,067,20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3,134.34	-4,111,461.29	1,364,77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5,919,992.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395.20	2,092,845.89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0,395.20	8,012,837.89	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345.77	150,380.14	17,465.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45.77	150,380.14	617,46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049.43	7,862,457.75	-517,46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040.16	2,127,736.83	-7,77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6,468.31	268,731.48	276,50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1,428.15	2,396,468.31	268,731.48

(2) 合并的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41,144.00	1,957,305.54	-	72,530.68	499,094.65	15,870,07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3,341,144.00	1,957,305.54	-	72,530.68	499,094.65	15,870,074.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11,680.93	-1,797.64	-313,478.57
（一）净利润	-	-	-	-311,680.93	-1,797.64	-313,478.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50,000.00	-		-	4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450,000.00	-		-	4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七)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41,144.00	2,407,305.54	-	-239,150.25	497,297.01	16,006,596.30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566,131.56		9,433,86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566,131.56		9,433,868.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41,144.00	1,957,305.54	-	638,662.24	499,094.65	6,436,206.43
（一）净利润	-	-	-	17,119.78	-905.35	16,214.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41,144.00	2,578,848.00			500,000.00	6,419,992.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341,144.00	2,578,848.00			500,000.00	6,419,992.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621,542.46	-	621,542.46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621,542.46	-	621,542.46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41,144.00	1,957,305.54	-	72,530.68	499,094.65	15,870,074.87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706,178.21		9,293,82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706,178.21		9,293,821.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40,046.65		140,046.65
(一) 净利润	-	-	-	140,046.65		140,046.6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566,131.56		9,433,868.44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科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6,892.72	393,892.64	268,731.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317,938.05	4,293,724.18	843,319.75
预付款项	142,980.00	127,147.96	41,327.2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26,155.29	173,518.96	3,770,479.85
存货	137,502.31	165,635.72	292,019.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877,450.72	105,583.65	-
流动资产合计	8,468,919.09	5,259,503.11	5,215,877.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195,600.69	7,223,178.17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561,756.39	5,850,368.03	5,741,700.22
在建工程	905,186.19	16,400.00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2,241.89	49,282.2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095.20	87,624.62	112,84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63,880.36	13,226,853.03	5,854,545.92
资产总计	23,832,799.45	18,486,356.14	11,070,423.83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科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46,583.09	745,016.37	285,597.1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41,871.15	97,822.82	74,401.30
应交税费	20,098.56	129,477.27	258,941.19
应付利息	3,140.66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701,046.61	2,092,845.89	1,017,61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312,740.07	3,065,162.35	1,636,555.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8,312,740.07	3,065,162.35	1,636,555.39
股东权益：			
股本	13,341,144.00	13,341,144.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07,305.54	1,957,305.54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28,390.16	122,744.25	-566,131.56
股东权益合计	15,520,059.38	15,421,193.79	9,433,868.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832,799.45	18,486,356.14	11,070,423.83

母公司的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83,292.61	11,013,005.69	3,827,960.97
减：营业成本	2,671,731.30	8,289,520.83	3,242,816.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01.34	28,982.68	30,448.53
销售费用	71,549.40	129,856.53	77,922.93
管理费用	642,687.43	2,183,883.05	664,183.89
财务费用	107,096.07	112,708.02	-161,000.16
资产减值损失	86,865.47	175,747.87	28,054.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138.40	92,306.71	-54,464.69
加：营业外收入		19,500.00	409,773.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1,673.15
减：营业外支出	4,466.59	19,252.28	75,169.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66.59	-	60,515.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2,604.99	92,554.43	280,139.01
减：所得税费用	-71,470.58	25,221.08	140,092.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134.41	67,333.35	140,046.6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1	0.01

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7,350.64	8,935,954.45	3,473,87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21	1,915,610.62	1,444,18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7,558.85	10,851,565.07	4,918,06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9,611.33	8,215,722.59	4,994,53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9,107.47	1,163,635.33	480,10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162.91	526,198.71	30,96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112.80	1,352,453.55	267,54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2,994.51	11,258,010.18	5,773,14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35.66	-406,445.11	-855,08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06,8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943.80	4,825,16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943.80	5,431,989.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2,365.69	786,617.11	4,067,20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2,422.52	7,723,178.17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5,131.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9,919.21	8,509,795.28	4,067,20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9,919.21	-7,330,851.48	1,364,77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5,919,992.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9,700.72	2,092,845.89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9,700.72	8,012,837.89	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345.77	150,380.14	17,465.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45.77	150,380.14	617,46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8,354.95	7,862,457.75	-517,46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3,000.08	125,161.16	-7,77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892.64	268,731.48	276,50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892.72	393,892.64	268,731.48

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41,144.00	1,957,305.54	-	122,744.25	15,421,19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41,144.00	1,957,305.54	-	122,744.25	15,421,193.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50,000.00	-	-351,134.41	98,865.59
（一）净利润	-	-	-	-351,134.41	-351,134.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450,000.00			4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41,144.00	2,407,305.54	-	-228,390.16	15,520,059.38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566,131.56	9,433,86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566,131.56	9,433,868.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41,144.00	1,957,305.54	-	688,875.81	5,987,325.35

(一) 净利润	-	-	-	67,333.35	67,333.3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341,144.00	2,578,848.00			5,919,992.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621,542.46	-	621,542.46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621,542.46	-	621,542.46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41,144.00	1,957,305.54	-	122,744.25	15,421,193.7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706,178.21	9,293,82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706,178.21	9,293,821.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40,046.65	140,046.65
（一）净利润	-	-	-	140,046.65	140,046.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566,131.56	9,433,868.44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 至 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 JS-10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

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①被投资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者财务重组；②被投资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方法组合	关联方往来、员工备用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方法组合	其他方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其他方法组合	除有明显减值迹象外,对关联方往来、员工备用金等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出售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煤炭执行永续盘存制度；消耗用生物质燃料、煤炭执行实地盘存制度。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中的其他设备为版棍（压花辊、印刷辊、激光棍）折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根据版棍预计生产壁纸卷数量和实际产出壁纸卷数量确定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0	5	9.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管网及输送设施	10	5	9.5
办公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3	5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4. 暂停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5.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软件	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

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十七）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蒸汽销售，月末经与客户确认数量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生物质燃料销售，与客户约定价格并发货后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界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同受集团公司或相同的对方最终控制；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时间一般在1年以上（含1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时间也达到1年以上（含1年）。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按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值确定。对于吸收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购买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认为实行了控制权的转移，并确定为购买日：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得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利机构通过；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

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也计入合并成本。

对于吸收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二十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虽不足半数但能够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本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当调整合并资产

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只是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但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会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按本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予以调整或重新编制。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2014 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期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4.88	16.58	14.78
流动比率（倍）	1.59	2.87	3.14
速动比率（倍）	1.03	2.35	2.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0	4.07	8.62
存货周转率（次）	7.89	27.42	19.06
毛利率（%）	22.24	31.06	1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0.14	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8	0.39	-1.18
每股收益（元）	-0.02	0.00	0.01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9	0.94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0.12	-0.09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115,682.51	8,270,935.13	5,135,877.91
非流动资产	12,625,032.91	10,485,331.23	5,934,545.92
其中：固定资产	6,150,065.90	6,464,850.34	5,741,700.22
无形资产	29,101.92	31,218.44	-
总资产	21,740,715.42	18,756,266.36	11,070,423.83
流动负债	5,734,119.11	2,886,191.49	1,636,555.39
非流动负债	-	-	-

总负债	5,734,119.11	2,886,191.49	1,636,555.39
-----	--------------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和流动资产增长幅度较大，2015年12月末资产总额和流动资产分别为18,756,266.36元和8,270,935.13元，较2014年末有了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在2015年运营项目增多同时在2015年进行了一次增资。2016年4月30日公司总资产较2015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在建工程增加较多，同时公司在2016年向银行进行了贷款导致资产和负债同时增加。

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构成，2015年负债总额为2,886,191.49元，较2014年末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关联方德睿投资、衫睿投资、莘睿投资借入了款项合计本金1,500,000元，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2016年公司向银行贷款合计150万元导致2016年4月末流动负债较2015年末增长较大。

2、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1) 营业收入（元）	3,183,292.61	11,013,005.69	3,827,960.97
(2) 净利润（元）	-313,478.57	16,214.43	140,046.65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311,680.93	17,119.78	140,046.65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7,785.65	47,485.55	-110,906.12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305,988.01	48,390.90	-110,906.12
(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55	27.11	14.99
(7) 净资产收益率（%）	-2.11	0.14	1.50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08	0.39	-1.18
(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0	0.01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0	-0.01
(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0	0.01
(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0	-0.01

(1) 毛利率分析

毛利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	22.55%	27.11%	14.99%
其中：煤产汽	16.14%	27.21%	24.16%
生物料产汽	33.87%	26.80%	-38.05%
其他业务	21.49%	41.25%	26.31%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55%、27.11%、14.99%，按燃烧的原料可以分为煤和生物质燃料。2014 年公司蒸汽供应规模较小生物质燃料成本较高故毛利率较低，2015 年公司加大了蒸汽供应规模同时由于煤价较低增加了燃煤的比例。公司在 2015 年成立了子公司环美科技生产生物质燃料,使公司从源头控制燃料的成本，同时由于 2015 年燃烧生物质的规模大幅增长，两者共同作用导致毛利率显著增高。

(2)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	百通能源	环峰能源
2015 年度	27.11%	33.50%	31.93%
2014 年度	14.99%	22.90%	24.0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同行业公司较低，但差距不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供热规模较小和上述公司相比相差较大导致供热成本相对较高。随着公司后续项目运营，毛利率还有上升空间。

(3) 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2.11%、0.14%和 1.50%。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减少是由于公司进行了增资导致股本增加而净利润增加较少，2016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是由于净利润为负。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0.00、0.01。公司 2015 年扩大了生产规模，期间费用增加，使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少，同时由于公司在 2015 年进行了增资，股本增加导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预计随着公司更多的园区项目运营，公司财务状况将能得到改善。

3、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4.88	16.58	14.78
流动比率（倍）	1.59	2.87	3.14
速动比率（倍）	1.03	2.35	2.93

（1）资产负债率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末 和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88%、16.58% 和 14.78%。公司主要资金来源是股权投资，故资产负债率较小，2016 年 1-4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改善流动资金状况向相关关联方及银行借款。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末 和 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2.87 和 3.14，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2.35 和 2.93。公司处于成长期，对于资金需求较高，公司在 2016 年 1-4 月增加的借款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大幅减少。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0	4.07	8.62
存货周转率（次）	7.89	27.42	19.06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2016 年 1-4 月、2015 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0、4.07、8.62。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大，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应收账款也增长较快，公司 2014 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故周转率较高。2016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减少较大但应收账款反而增加导致周转率下降较大。

（2）存货周转率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2016 年 1-4 月、2015 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89、27.42、19.06。公司存货主要为外购的煤、生物质燃料和原料。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也增加较大，导致平均存货余额较大。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存货都增长较大，但存货周转率也增长较多，而 2016 年 1-4 月由于当年经营时间较短，营业收入较少导致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

5、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959,779.69	11,444,226.15	4,918,06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100,734.94	13,067,485.78	5,773,14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55.25	-1,623,259.63	-855,08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3,134.34	-4,111,461.29	1,364,77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049.43	7,862,457.75	-517,465.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040.16	2,127,736.83	-7,775.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6,468.31	268,731.48	276,506.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1,428.15	2,396,468.31	268,731.4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处于扩张状态，尚有一些项目处于在建状态，实际运营的项目较少。公司 2015 年由于锦嘉项目回款原因和支付了相关的中介费用导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公司已于 2016 年停止锦嘉项目合作，并以商品房充抵锦嘉项目的应收款。随着后期项目的陆续运营，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将得到改善。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对于几个在建项目进行投资。公司 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进行了增资，而 2016 年 1-4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正主要是因为公司向关联方以及银行借款。

（二）营业收入结构及分析

1、收入结构分析

(1) 收入按类别分类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245,077.31	1,738,747.40	7,936,521.74	5,784,560.33	3,728,818.35	3,169,752.98
其中：煤产汽	1,433,544.57	1,202,101.53	6,072,344.71	4,420,001.59	3,179,596.03	2,411,545.35
生物料产汽	811,532.74	536,645.87	1,864,177.03	1,364,558.74	549,222.32	758,207.63
其他业务收入	938,215.30	736,550.25	3,076,483.95	1,807,556.05	99,142.62	73,063.09
其中：销售燃煤					60,305.98	40,127.05
销售生物质燃料	938,215.30	736,550.25	3,076,483.95	1,807,556.05	38,836.64	32,936.04
合计	3,183,292.61	2,475,297.65	11,013,005.69	7,592,116.38	3,827,960.97	3,242,816.0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公司的收入分为两大类：园区供应蒸汽收入和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收入。

园区供应蒸汽收入：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供应蒸汽的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从收入构成来看煤产汽的比重较大，主要是由于托管客户的锅炉主要是燃煤锅炉。从公司前五大客户来看，主要是目前在运营的几个项目：武汉锦嘉新型墙体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武汉安又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河服装工业园、通城县东启包装厂、维他奶（武汉）有限公司。

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收入：公司 2015 年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销售收入同比 2014 年有大幅的增长，公司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由子公司湖北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主要的客户在 2015 年有：通城县东启包装厂和湖北远大富驰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183,292.61	11,013,005.69	187.70%	3,827,960.97
营业成本	2,475,297.65	7,592,116.38	134.12%	3,242,816.07
营业毛利	707,994.96	3,420,889.31	484.62%	585,144.90
营业利润	-374,728.87	78,584.32	-244.28%	-54,464.69
利润总额	-381,426.42	41,794.77	-85.08%	280,139.01
净利润	-313,478.57	16,214.43	-88.42%	140,046.65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相对 2014 年有大幅增长，营业成本也出现同比 134.12% 的大幅增长，毛利也增长较多，但是由于期间费用的大幅增长，同时营业外收入较 2014 年减少较多，导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反而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183,292.61	11,013,005.69	187.70%	3,827,960.97
销售费用	154,247.13	634,203.95	713.89%	77,922.93
管理费用	708,932.76	2,372,852.69	257.26%	664,183.89
财务费用	107,467.37	113,405.71	-170.44%	-161,000.16
期间费用合计	970,647.26	3,120,462.35	436.99%	581,106.6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49%	28.33%		15.18%

销售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13,510.00		
修理费	4,163.00	2,097.00	
办公费	7,780.00	10,836.14	3,096.37
差旅费	13,529.15	50,749.60	1,319.00
运输费	91,042.98	504,347.42	
业务宣传费	5,290.00	767.00	24,156.46
汽车费用	18,932.00	65,406.79	49,351.10
合 计	154,247.13	634,203.95	77,922.9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运输费、汽车费用等。公司 2015 年的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有了大幅增长，主要是运输费用增加较多，公司在 2015 年成立了子公司环美科技生产生物质燃料，运输费用主要是销售生物质燃料发生的。

管理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218,120.37	482,812.76	64,012.22
办公费	93,249.77	162,115.52	42,822.36
差旅费	33,614.29	110,704.15	26,674.90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折旧及摊销费	26,305.80	39,216.42	80,207.87
水电费	1,078.00	6,426.02	2,201.00
税费	10,968.20	30,068.40	1,298.10
业务招待费	57,677.50	98,169.30	27,746.00
房租、物业		133,035.60	50,078.00
中介机构费	25,000.00	654,258.68	6,000.00
研发费用	225,680.11	552,577.81	344,194.14
装修费	7,040.32	3,520.16	
低值易耗品		32,023.40	13,064.30
检验检测费		20,366.04	5,410.00
财产保险费	7,728.30	45,738.43	
工会经费	370.00	820.00	
其他	2,100.00	1,000.00	475.00
合 计	708,932.76	2,372,852.69	664,183.8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中介机构费、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房租、业务招待费。2015 管理费用相比 2014 年增加了 257.26%，主要由于公司业务扩张，人员的增多，导致职工薪酬大幅提高。同时中介机构费用占比较大，主要是支付给中介机构的挂牌相关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1-4.30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104,486.43	150,380.14	17,465.75
减：利息收入	476.96	39,949.66	178,468.91
利息净支出	104,009.47	110,430.48	-161,003.16
加：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手续费	3,457.90	2,975.23	3.00
其他			
合计	107,467.37	113,405.71	-161,000.16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支付相关借款的利息支出。

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上升。2016 年 1-4 月期间费用占与 2015 年比波动不大。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66.59		101,157.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00.00	248,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0.96	-56,289.55	-14,653.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697.55	-36,789.55	334,603.7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004.63	-5,518.43	83,650.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92.92	-31,271.12	250,952.77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奖励，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罚款、滞纳金以及个人承接的业务开发票由公司缴纳的税金。2016 年 1-4 月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清理锦嘉项目固定资产。

其中政府奖励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武汉市工业节能专项财政资金拨款		248,100.00
返还专利费款	4,000	
东湖高新扫零工程款项	15,500.00	
合计	19,500.00	248,100.00

3、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公司 2014 年执行 25%税率，自 2015 年起执行 15%的税率；2015 年 10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5 至 2017 年期间，执行 15%税率

（2）其他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及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煤炭销售、生物质燃料销售执行 17%的税率；蒸汽销售执行 13%的税率。

（五）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47,322.20	316,419.25	239,074.77
银行存款	1,134,105.95	2,080,049.06	29,656.71
合计	1,181,428.15	2,396,468.31	268,731.48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公司货币资金中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16-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31,706.04	100.00	313,767.99	6.77	4,317,938.05
其中：账龄组合	4,631,706.04	100.00	313,767.99	6.77	4,317,938.05
其它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31,706.04	100.00	313,767.99	6.77	4,317,938.05

（续上表）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19,709.66	100.00	225,985.48	5.00	4,293,724.18
其中：账龄组合	4,519,709.66	100.00	225,985.48	5.00	4,293,724.18
其它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519,709.66	100.00	225,985.48	5.00	4,293,724.18

(续上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7,705.00	100.00	44,385.25	5.00	843,319.75
其中：账龄组合	887,705.00	100.00	44,385.25	5.00	843,319.75
其它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87,705.00	100.00	44,385.25	5.00	843,319.75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88,052.38	149,402.62	5.00
1-2 年	1,643,653.66	164,365.37	10.00
小计	4,631,706.04	313,767.99	

(续上表)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19,709.66	225,985.48	5.00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小计	4,519,709.66	225,985.48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87,705.00	44,385.25	5.00
小计	887,705.00	44,385.25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通城县东启包装厂	非关联方	1,929,198.00	41.65	160,942.40
北河服装工业园	非关联方	1,237,258.87	26.72	62,840.44
维他奶(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15.11	12.52	29,000.76
武汉锦嘉新型墙体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453.66	10.89	41,945.37
武汉安又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780.40	8.22	19,039.02
合 计		4,631,706.04	100.00	313,767.9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锦嘉新型墙体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8,084.66	45.76	103,404.23
通城县东启包装厂	非关联方	1,289,650.00	28.53	64,482.50
北河服装工业园	非关联方	973,535.00	21.54	48,676.75
武汉安又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273.00	2.68	6,063.65
维他奶(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67.00	1.49	3,358.35
合 计		4,519,709.66	100.00	225,985.4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锦嘉新型墙体材料制品公司	非关联方	753,000.00	84.83	37,650.00
武汉安又泰生物科技司	非关联方	134,705.00	15.17	6,735.25
合 计		887,705.00	100.00	44,385.2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2015 年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有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扩大了经营规模，相应的应收款也增长较大。2016 年 4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波动不大，主要是新增的维他奶项目开始进行生产运营以及由于账期原因导致东启项目和北河项目的应收账款增长较多，但同时公司收到了锦嘉公司用于抵债的商品房导致锦嘉项目的应收账款大幅减少。公司应收账款较为集中，主要是与客户的往来款项，账龄大都在 1 年以内，账龄合理，出现坏账的风险较小。

3、预付款项

(1) 账龄情况分析

账龄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15,472.84	84.95	663,085.86	100.00	41,327.20	100.00
1-2 年	197,631.10	15.05				
合计	813,103.94	100.00	663,085.86	100.00	41,327.2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6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备注
胡立付	非关联方	295,259.34	1 年以内	供应商
李爱清	非关联方	142,241.10	1 年以内、1-2 年	供应商
汤荣兵	非关联方	102,176.22	1 年以内	供应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上市审计费用
马景良	非关联方	51,999.83	1 年以内	供应商
合计		691,676.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备注
胡立付	非关联方	295,259.3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李爱清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陕西三原振远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07.0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湖北万尔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8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王建群	非关联方	26,66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备注
合计		590,606.4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备注
广州元景安全评价检测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陈再红（除垢剂）	非关联方	5,25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石化武汉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南阳天龙农业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577.2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41,327.2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逐渐增加，主要是随着采购规模的扩大，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预付款相应增加，无预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分类

种类	2016-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	382,525.04	100.00	4,399.75	1.15	378,125.29
其中：账龄组合	54,311.96	14.20	4,399.75	1.15	
其它组合	328,213.08	85.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					
合计	382,525.04	100.00	4,399.75	1.15	378,125.29

(续上表)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	106,335.75	100.00	5,316.79	5.00	101,018.96
其中：账龄组合	106,335.75	100.00	5,316.79	5.00	101,018.96
其它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					
合计	106,335.75	100.00	5,316.79	5.00	101,018.96

(续上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	3,701,649.00	100.00	11,169.15	5.00	3,690,479.85
其中：账龄组合	223,383.00	5.93	11,169.15	5.00	212,213.85
其它组合	3,478,266.00	94.07			3,478,26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					
合计	3,701,649.00	100.00	11,169.15	5.00	3,690,479.85

(2) 主要其他应收款单位

2016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单位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备注
湖北佳和恒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1,500.00	47.45		借款
孙清	非关联方	72,023.79	18.83		工程款备用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单位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备注
程贵龙	非关联方	39,860.90	10.42		备用金
湖北咸宁宝塔麻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83.00	6.11	2,338.30	销售材料尾款
晏汉祥	非关联方	20,260.00	5.30		备用金
合计		337,027.69	88.11	2,338.30	

注：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项中股东湖北佳和恒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欠款是出借资金本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单位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备注
孙清	非关联方	72,023.79	67.72	3,601.19	工程款备用金
湖北咸宁宝塔麻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83.00	21.99	1,169.16	销售材料尾款
徐丽	公司员工	10,300.00	9.69	515.00	备用金
周军	公司员工	314.48	0.30	15.72	个人社保
晏汉华	公司员工	314.48	0.30	15.72	个人社保
合计		106,335.75	100.00	5,316.7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单位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备注
黎诚个人[注]	关联方	3,434,266.00	92.78		借款本金及利息
湖北咸宁宝塔麻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383.00	6.03	11,169.15	销售材料尾款
李红云个人	公司员工	44,000.00	1.19		员工备用金
合计		3,701,649.00	100.00	11,169.15	

注：2014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项中股东黎诚欠款是借款本金及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备用金及关联方借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借款已全部还清。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存在资金拆借行为，黎诚 2014 年的借款实际为公司股权转让时同时承担的前股东的债务，佳和恒新的借款为临时资金拆借，已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还清。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

5、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9,263.39		249,263.39	215,680.19		215,680.19	292,019.63		292,019.63
库存商品	45,935.30		45,935.30	295,722.73		295,722.73			
半成品									
低值易耗品									
合计	295,198.69		295,198.69	511,402.92		511,402.92	292,019.63		292,019.6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生产生物质燃料的原材料，以及煤和生物质燃料等库存商品。按照会计准则对公司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现象，期末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 4 月 30 日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金	115,126.27	156,214.80		271,341.07
预交所得税	123,441.96	19,332.67	17,858.31	124,916.32
待分摊房租	66,666.67		66,666.67	
其他[注]		1,733,631.00		1,733,631.00
合计	305,234.90	1,909,178.47	84,524.98	2,129,888.39

注：系收到武汉锦嘉新型墙体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抵债的商品房，公司拟将该商品房销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金		115,126.27		115,126.27
预交所得税		123,441.96		123,441.96
待分摊房租		200,000.00	133,333.33	66,666.67
合计		438,568.23	133,333.33	305,234.90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其他流动资产增长较大，主要是收到武汉锦嘉新型墙体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抵债的商品房。锦嘉公司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已停止与其合作。公司预计短期内将把商品房进行销售以回收资金。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6 年 4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管网及输送设施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87,759.15	1,197,667.66	123,660.62	327,223.07	3,609,085.65	7,545,396.15
2. 本期增加金额		72,051.29		5,128.21		16,400.00	93,579.50
(1)购置		18,803.42		5,128.21			23,931.63
(2)在建工程转入		53,247.87				16,400.00	69,647.87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1,000.00				139,968.61	200,968.61
(1)处置或报废		61,000.00				139,968.61	200,968.61
(2)合并范围变更							
(3)其他							
4. 期末余额		2,298,810.44	1,197,667.66	128,788.83	327,223.07	3,485,517.04	7,438,007.0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37,239.30	168,983.46	47,476.95	7,771.55	519,074.55	1,080,545.81
2. 本期增加金额		73,414.61	37,926.14	9,331.34	10,362.06	111,363.20	242,397.3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管网及输送设施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计提		73,414.61	37,926.14	9,331.34	10,362.06	111,363.20	242,397.35
(2)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0,624.17				24,377.85	35,002.02
(1)处置或报废		10,624.17				24,377.85	35,002.02
(2)其他							
4. 期末余额		400,029.74	206,909.60	56,808.29	18,133.61	606,059.90	1,287,941.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98,780.70	990,758.06	71,980.54	309,089.46	2,879,457.14	6,150,065.90
2. 期初账面价值		1,950,519.85	1,028,684.20	76,183.67	319,451.52	3,090,011.10	6,464,850.3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管网及输送设施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95,562.58	1,197,667.66	42,829.00		3,361,994.44	6,198,053.68
2. 本期增加金额		692,196.57		80,831.62	327,223.07	319,115.00	1,419,366.26
(1)购置		280,590.16		16,094.02	327,223.07	319,115.00	943,022.25
(2)在建工程转入		411,606.41					411,606.4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管网及输送设施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2,023.79	72,023.79
(1)处置或报废							
(2)合并范围变更							
(3)其他						72,023.79(注)	72,023.79
4. 期末余额		2,287,759.15	1,197,667.66	123,660.62	327,223.07	3,609,085.65	7,545,396.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7,275.81	55,205.03	27,979.37		205,893.25	456,353.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963.49	113,778.43	19,497.58	7,771.55	313,181.30	624,192.35
(1)计提		169,963.49	113,778.43	19,497.58	7,771.55	313,181.30	624,192.35
(2)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							
4. 期末余额		337,239.30	168,983.46	47,476.95	7,771.55	519,074.55	1,080,545.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管网及输送设施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50,519.85	1,028,684.20	76,183.67	319,451.52	3,090,011.10	6,464,850.34
2. 期初账面价值		1,428,286.77	1,142,462.63	14,849.63		3,156,101.19	5,741,700.22

注：2015 年固定资产其他减少是工程决算后对预估入账金额的调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管网及输送设施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90,098.05	305,195.47	42,829.00	147,000.00	1,217,507.49	2,602,630.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0,250.85	892,472.19			2,144,486.95	4,067,209.99
(1)购置		324,786.32					324,786.32
(2)在建工程转入		705,464.53	892,472.19			2,144,486.95	3,742,423.67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24,786.32			147,000.00		471,786.32
(1)处置或报废		324,786.32			147,000.00		471,786.32
(2)合并范围变更							
(3)其他							
4. 期末余额		1,595,562.58	1,197,667.66	42,829.00		3,361,994.44	6,198,053.6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管网及输送设施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5,791.24	12,080.65	14,416.85	32,585.00	48,192.99	173,066.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897.02	43,124.38	13,562.52	16,292.50	157,700.26	337,576.68
(1)计提		106,897.02	43,124.38	13,562.52	16,292.50	157,700.26	337,576.68
(2)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5,412.45			48,877.50		54,289.95
(1)处置或报废		5,412.45			48,877.50		54,289.95
(2)其他							
4. 期末余额		167,275.81	55,205.03	27,979.37		205,893.25	456,353.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28,286.77	1,142,462.63	14,849.63		3,156,101.19	5,741,700.22
2. 期初账面价值		824,306.81	293,114.82	28,412.15	114,415.00	1,169,314.50	2,429,563.28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管网及输送设施和其他设备。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是用于各能源托管项目，其他设备主要是一些钢结构建筑，用于放置锅炉设备。2015 年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较多，主要是当年经营规模增长较快，

购买了较多的设备。2016 年 4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清理了锦嘉项目的相关固定资产同时增加的固定资产小于计提的折旧。

8、在建工程

2016 年 4 月 30 日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4-30
北河项目		55,490.00	50,000.00		5,490.00
兆龙项目		662,455.89	3,247.87		659,208.02
德安府项目		240,488.17			240,488.17
山川项目	16,400.00		16,400.00		
应城项目	3,761,029.27	1,049,375.88			4,810,405.15
蒲纺项目	71,500.00			50,000.00	21,500.00
合计	3,848,929.27	2,007,809.94	69,647.87	50,000.00	5,737,091.34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山川项目		428,006.41	411,606.41		16,400.00
应城项目	80,000.00	3,681,029.27			3,761,029.27
蒲纺项目		71,500.00			71,500.00
合计	80,000.00	4,260,535.68	411,606.41		3,848,929.27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山川项目		3,535,571.00	3,535,571.00		
锦嘉项目		206,852.67	206,852.67		
应城项目		80,000.00			80,000.00
合计		3,822,423.67	3,742,423.67		80,0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建项目也逐渐增多，预计大部分项目能在年内完工投产。

9、无形资产

2016 年 4 月 30 日明细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专用权	软件	合计
----	-------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专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747.57	31,747.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31,747.57	31,747.57
二、累计摊销				2,645.65	2,645.65
1. 期初余额				529.13	529.13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6.52	2,116.52
(1)计提				2,116.52	2,116.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2,645.65	2,645.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2)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101.92	29,101.92
2. 期初账面价值				31,218.44	31,218.44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明细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专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1,747.57	31,747.57
(1)购置				31,747.57	31,747.5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专用权	软件	合计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31,747.57	31,747.5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529.13	529.13
(1)计提				529.13	529.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529.13	529.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2)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218.44	31,218.44
2. 期初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购买的软件使用权，金额较小。

10、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4月30日明细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4-30
装修费	49,282.21		7,040.32	42,241.89
合计	49,282.21		7,040.32	42,241.89

2015年12月31日明细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12-31
装修费		62,385.78	13,103.57	49,282.21

合计		62,385.78	13,103.57	49,282.21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用。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8,167.74	47,725.16	231,302.27	34,695.34	55,554.40	13,888.60
可抵扣亏损[注1]	773,399.62	117,623.77	352,861.84	52,929.28	395,828.38	98,957.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注2]	13,608.45	3,402.11	22,842.33	3,426.35		
合计	1,105,175.81	168,751.04	607,006.44	91,050.97	451,382.78	112,845.70

注1：可抵扣亏损包括本公司及应城公司、蒲纺公司的亏损，应城公司、蒲纺公司税率为25%。

注2：2015年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为环美销售给本公司的期末结存生物质燃料，税率为15%；2016年1-4月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为环美销售给应城公司的期末结存生物质燃料，税率为25%。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小池滨江新区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土地款，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六）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16-4-30	2015-12-31
------	-----------	------------

借款类别	2016-4-30	2015-12-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向建设银行和民生银行贷款。

2、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账龄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1 年以内	416,028.21	67.92	598,941.87	100.00	285,597.15	100.00
1-2 年	196,517.15	32.08				
合计	612,545.36	100.00	598,941.87	100.00	285,597.15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李思杰	非关联方	120,571.99	1 年以内	19.68
湖北铭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842.59	1 年以内	18.59
陕西三原振远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70.53	1 年以内、1-2 年	16.32
武汉新天鹿锅炉公司	非关联方	98,120.00	1-2 年	16.02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8.16
合计		482,505.11		78.7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汤荣兵	非关联方	167,850.40	1 年以内	37.30
武汉新天鹿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20.00	1 年以内	21.81
闫兵	非关联方	78,544.76	1 年以内	17.4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1.11
湖北铭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76.40	1 年以内	8.75
合计		433,891.56		72.4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奥科瑞丰能源公司	非关联方	183,468.15	1 年以内	64.24
长乐彩钢结构公司	非关联方	63,008.00	1 年以内	22.06
湖北铭泽能源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39,121.00	1 年以内	13.70
合计		285,597.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欠供应商的货款。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扩大了经营规模，导致原材料需求上升，应付账款相应增加。2016 年 4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变动不大，主要是采购规模并未有较大变化。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无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44,247.79		
合计	44,247.79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为预收湖北卓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蒸汽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一、短期薪酬	125,310.68	685,393.45	642,446.26	168,257.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857.55	43,857.5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5,310.68	729,251.00	686,303.81	168,257.87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74,401.30	1,651,045.38	1,600,136.00	125,310.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173.43	51,173.4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4,401.30	1,702,218.81	1,651,309.43	125,310.6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9,000.00	535,502.70	480,101.40	74,401.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000.00	535,502.70	480,101.40	74,401.3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职工薪酬也相应增长。

5、应交税费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70,686.53
营业税	8,500.00	48,019.96	46,145.76
企业所得税			710.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23.15	10,666.64	14,448.83
教育费附加	4,203.87	3,847.87	6,192.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4.09	2,565.24	4,128.2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80.55	1,323.99	467.55
印花税	20.00	520.00	1,818.10
税收滞纳金			14,343.81
综合基金		1,205.91	
合计	21,311.66	68,149.61	258,941.19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各期末余额中主要是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6、应付利息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	-----------	------------	------------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40.66		
合计	3,140.66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利息为银行贷款利息。

7、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90,933.49	38.15	1,651,323.58	78.87	1,017,615.75	100
1-2 年	2,093,031.08	61.85	442,465.75	21.13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383,964.57	100.00	2,093,789.33	100	1,017,615.75	1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备注
余勇	关联方	803,287.67	1 年以内	23.74%	借入资金
上海莘睿投资合伙企业	关联方	655,068.49	1 年以内、1-2 年	19.36%	借入资金
上海衫睿投资合伙企业	关联方	655,068.49	1 年以内、1-2 年	19.36%	借入资金
付师愚	关联方	535,979.45	1 年以内、1-2 年	15.84%	借入资金
上海德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关联方	327,534.25	1 年以内、1-2 年	9.68%	借入资金
合计		2,976,938.35		87.97%	

注：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关联方款项是公司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及应付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备注
付师愚	关联方	514,845.89	1 年以内、1-2 年	24.58	借入资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备注
上海德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关联方	315,600.00	1年以内	15.07	借入资金
上海莘睿投资合伙企业	关联方	631,200.00	1年以内	30.15	借入资金
上海衫睿投资合伙企业	关联方	631,200.00	1年以内	30.15	借入资金
郭富义	非关联方	943.44	1年以内	0.05	个人社保
合计		2,093,789.33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备注
付师愚	关联方	517,465.75	1年以内	50.86	借入资金
武汉远京东和贸易公司[注]	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49.13	借入资金
刘传玲	关联方	150.00	1年以内	0.01	备用金
合计		1,017,615.75		100.00	

注：武汉远京东和贸易公司系公司股东付师愚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包括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本金及应付利息。

（七）股东权益情况

1、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股本	13,341,144.00	-	13,341,144.00	33.41%	10,000,000.00	-
资本公积	2,407,305.54	22.99%	1,957,305.54	-	-	-
盈余公积	-	-	-	-	-	-
未分配利润	-239,150.25	-429.72%	72,530.68	-112.81%	-566,131.5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06,596.31	0.86%	15,870,074.87	68.22%	9,433,868.44	-

2015年12月6日，天合嘉康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5年10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5,298,449.54元，按照

1. 1467: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3,341,144 元(差额 1,957,305.54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5 日,中兴华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 JS-01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天合能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肆万壹仟壹佰肆拾肆元整;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15,298,449.54 元,其中股本 13,341,144.00 元,超过部分 1,957,305.5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 年 1 月 6 日,天合能源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578288215D 的《营业执照》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黎诚	实际控制人	57.2712	57.2712

注:黎诚持有本公司的 42.28%股权,刘传玲持有本公司的 14.9912%股权,黎诚与刘传玲是夫妻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黎诚累计持有本公司的 57.2712%股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湖北天合嘉康(应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城市	能源供应	5,000,000.00	能源技术的研发;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房屋租赁;能源(未取得许可除外)供应及管理;工业园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420981316473832M
湖北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襄阳市	生物质燃料加工销售	5,000,000.00	生物质燃料的生产、加工、销售;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投资运营管理;供热系统数字化自动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经营)	9142060033184577XL
湖北天合	控制	赤壁市	能源供应	5,000,000.00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	91421281MA4876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蒲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园区能源集中开发利用；合同能源管理；可再生能源及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能源环保项目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GXF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工商注册号
付师愚	有重大影响的出资人	-
刘传玲	有重大影响的出资人	-
彭丹	高管人员	-
余勇	高管人员	-
湖北佳和恒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出资人	9142010030780868W
武汉远京东和贸易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出资人付师愚控制的公司	420104000049597
武汉安瑞达企业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彭丹）控制的公司	91420102581800187G
湖北佳和恒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出资人	91420100303780868w
上海德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重大影响的出资人	310000000105312
上海衫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重大影响的出资人	310109000632100
上海莘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重大影响的出资人	310109000629824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方从本公司借款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初借款余额	2014年增加金额	2014年偿还金额	2014年末金额	2014年确认利息金额	执行利率
黎诚	7,246,450.00		6,567,500.00	678,950.00	177,798.56	3.50%

续表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初借款余额	2015年增加金额	2015年偿还金额	2015年末金额	2015年确认利息金额	执行利率
黎诚	678,950.00		678,950.00		37,483.97	15.00%

关联方名称	2016年初借款余额	2016年1-4月增加金额	2016年1-4月偿还金额	2016年4月30日金额	2016年1-4月确认利息金额	执行利率
-------	------------	---------------	---------------	--------------	-----------------	------

湖北佳和恒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1,500.00		181,500.00		
------------------	--	------------	--	------------	--	--

(2)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贷款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初余额	2014 增加金额	2014 年偿还金额	2014 年末金额	2014 年确认利息金额	执行利率
付师愚		500,000.00		500,000.00	17,465.75	3.50%

(续表)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初余额	2015 年增加金额	2015 年偿还金额	2015 年末金额	2015 年确认利息金额	执行利率
付师愚	500,000.00		75,000.00	425,000.00	72,380.14	15.00%
上海德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15,600.00	12.00%
上海衫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31,200.00	12.00%
上海莘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31,200.00	12.00%

(续表)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初余额	2016 年 1-4 月增加金额	2016 年 1-4 月偿还金额	2016 年 4 月 30 日金额	2016 年 1-4 月确认利息金额	执行利率
付师愚	425,000.00			425,000.00	21,133.56	15.00%
余勇		800,000.00		800,000.00	3,287.67	5.00%
彭丹		200,000.00		200,000.00	657.53	5.00%
黎诚		780,000.00	780,000.00		3,343.84	5.00%
上海德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11,934.25	12.00% [注]
上海衫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23,868.49	12.00% [注]
上海莘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23,868.49	12.00% [注]
湖北佳和恒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10,000.00	410,000.00			

注：公司与上海德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衫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莘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协议约定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适用 12.00%的年利率。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	-------------------	-----------	-----------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应收关联方单位款:						
其他应收款:						
黎诚					3,434,266.00	92.03
应付关联方单位款:						
其他应付款:						
黎诚	3,343.84	0.10				
付师愚	535,979.45	15.77	514,845.89	24.59	517,465.75	50.85
余勇	803,287.67	23.63				
彭丹	200,657.53	5.90				
上海德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534.25	9.68	315,600.00	15.08		
上海衫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68.49	19.36	631,200.00	30.16		
上海莘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68.49	19.36	631,200.00	30.1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湖北佳和恒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欠公司的借款 181500.00 元,已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归还公司。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二)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详尽、具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审计的净资产 0.5%的，该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长审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审批。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批。

前述规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审批权限不一致时，按照从严要求的原则执行。

需经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由每笔关联交易负责单位将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会同财务部审核确认后，通过董事会将专项报告提交董事长审批。

需经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由每笔关联交易负责单位将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会同财务部进行审核后，经过董事会表决后形成决议。

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将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前，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项关联交易提供独立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各单位提交的专项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该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进行该笔交易的目的，该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该笔交易是否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等内容。董事会财务部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协议进行审核时，根据审核部门的要求，各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须提供有利关联交易的相关说明资料。

3、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历来重视经营的独立性，避免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运作的影响，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以下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历来重视经营的独立性，避免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运作的影响，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以下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1)《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出了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湖北佳和恒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欠公司的借款 181500.00 元，已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归还公司。

(二) 或有事项

公司与上海德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衫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莘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方”）协议约定出借人民币总计 150 万元给公司，享有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将借款的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转换为公司股票的权利，但没有义务必须把该借款转为公司股票；并约定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转股期限到期时）无其他投资机构投资本公司，则公司需要归还投资方本金和支付 12%利息，若逾期，逾期部分的年化利息率将为 24%。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2 月，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前身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812 号《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其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该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前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298,449.54 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734,552.69 元，增值额为 436,103.15 元，增值率为 2.85%，主要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没有发生过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天合应城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湖北天合嘉康（应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城市	能源供应	5,000,000.00	能源技术的研发；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房屋租赁；能源（未取得许可除外）供应及管理；工业园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420981316473832M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湖北天合嘉康（应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4,279.17	100	100	是	无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82,782.29	3,780,173	80,000.00
净资产	4,776,303.6	3,808,614.29	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4,733.21	-15,664.88	0

(二) 环美科技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湖北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襄阳市	生物质燃料加工销售	5,000,000.00	生物质燃料的生产、加工、销售；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投资运营管理；供热系统数字化自动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经营）	9142060033184377XL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湖北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48,899.00	100	100	是	无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32,220.14	2,161,489.71	-
净资产	1,877,122.71	1,854,319.78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83,992.35	3,608,963.69	-
净利润	22,802.93	5,420.78	-

(三) 天合蒲纺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湖北天合蒲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赤壁市	能源供应	5,000,000.00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园区能源集中开发利用；合同能源管理；可再生能源及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能源环保项目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421281MA48762GXF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湖北天合蒲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0.00	75.61	75.61	是	500,0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40,563.80	2,071,288.06	-
净资产	2,038,917.65	2,046,288.06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	0	-
净利润	-7,370.41	-3,711.94	-

十、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黎诚、刘传玲。其中，黎诚和刘传玲为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64.1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7%，能够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然能够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公司治理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获得了编号为：GR2015420002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天合能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即可开始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某些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条件，则公司将不再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公司专注于工业园区供热，属于供热细分行业，是国家鼓励产业。该行业起步较晚，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行业发展的基础较为薄弱，受政策性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力度不断增强，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环保部等多个部门陆续发布多项行业利好政策，行业发展与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必将有更多有实力的公司加入到行业内，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四）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量废水、废气和固废，公司一直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多项措施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进行控制和处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

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仍可能因处理不当、操作失误等原因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同时随着国家环保标准趋于严格，可能会造成公司环保相关费用的增加，这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托管项目中尚有阳逻维他奶项目未取得环评验收和排污许可证，相关证件正在办理中，同时山川安又泰项目的排污许可证已到期正在办理续期。若因此导致托管客户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100%、98.68%、99.52%。公司的收入依赖于客户对于蒸汽的需求，一旦客户因行业周期影响、自身生产经营变化或其他原因减少对公司热能供应的需求，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构成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六）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园区集中供热，为下游工业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的蒸汽销售收入，依赖于客户对于蒸汽的需求。如果宏观经济下滑，一方面会影响客户开工率，间接影响热能需求；另一方面会提高客户生产用热波动性，间接影响公司供热单位成本及毛利。因此，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是公司面临的重要风险之一。

（七）公司控股股东与机构投资者存在对赌约定

2015年6月30日，投资人德睿投资、衫睿投资及莘睿投资（均为甲方即投资方）与吴瑞连、刘传玲、虞涤新及黎诚（乙方）及天合嘉康（丙方即标的公司）签订了《关于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和《关于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黎诚约定了对赌条款，具体条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前述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目前履行良好，尚未发生约定的回购或现金补偿情形。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协议中存在的对赌条款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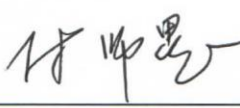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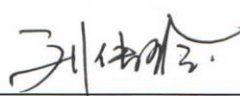
黎 诚



付师愚



余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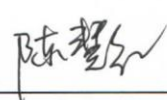


刘传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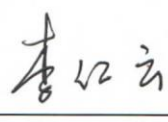


彭 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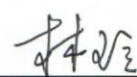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慧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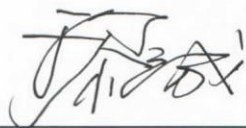


李红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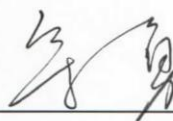


林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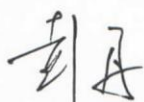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黎 诚



余 勇



彭 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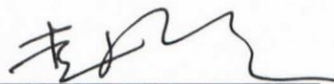
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 月 27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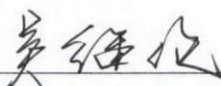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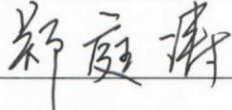
赵 俊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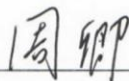


吴继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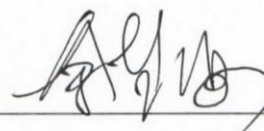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郑庭涛



周 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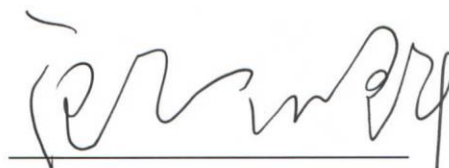
余挚海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欧阳群



梁洪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颜学海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2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_____

签字会计师签名：

靳 军：_____

范本健：_____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812 号《湖北天合嘉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陈景侠

王洪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崔建平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